

辛亥四月尋雙之我

戊寅五月周善培

## 讀辛亥四川事變之我感言

嗚呼，辛亥四川爭路之事變，此終予之生不能忘於心者，自宣統三年五月鐵路收歸國有之命下，川人初未反對，而端方威宣懷歌電，必欲提取現存之款，予復電恐激生事變，不敢宣洩，乃密陳閣部，於用款未用款，請酌定一區別辦法，以安人心，竟置不理，復電宜昌李總理，令其索閱歌電，予不得已，出以示人，乃歌電一發，而羣情大激，迨借款合同到川，遂有五月二十一日鐵路公司成立保路同志會之大舉，星火燎原，可不懼哉，是日會衆演說號泣，赤日無光，午後紳耆率民衆數千，趨集督署，請爭於朝，無一喧雜語，予深憂民氣過激，恐致危及國本，僅予代奏，萬難解此糾紛，乃密劾威宣懷以欺君誤國之罪，祇冀朝廷稍加譴責，以紓民憤，或可徐圖轉圜，不意竟以此獲罪於閣部，自五月二十一以後，閣部遂不與川督直接通文電矣，有事徑畱季帥轉商，時或電藩司轉呈，予之護任期內

，幸爲民衆所見諒，不然，不可思議之禍變，早發難於當時矣，悲夫，予之効感  
，所可與商者，僅孝懷一人，予之孤立無援之苦衷，亦惟孝懷知之，乃懇其起草  
，脫稿示予，再三諄囑曰，此疏一上，禍且不測，幸熟慮之，予此時耿耿於心者  
，只有國家存亡之一念，一身一家之禍福，早置之度外，立即密繕拜發，雖家人  
無一知者，藩司尹良時與閣部密電誣陷，趙堯生知之，電諮詢局密陳防範，羅子  
青得電親呈，予閱畢焚之，囑子青曰，此予一人之得失，切勿宣露以重民憤，孝  
懷所謂上壓迫於政府，中牽制於藩司，下尙須維護民氣，此中至痛極苦之感受，  
非孝懷誰復知之，鐵路公司定期閏六月初十開股東大會，閣部電詢趙督，能否到  
省蒞會，如不能到，即令延期，如不延期，即令尹藩蒞會監察，噫，予之護督，  
爲閣部見惡至此，亦可哀矣，嗟乎，茫茫者豈眞天意耶，自五月二十一事變以後  
，予卽獨居辦公室內，晝夜不寐，各府縣之文電，各局所之呈報，雖午夜必手自  
裁答，耳之所接，目之所觸，無時不凜凜危懼，若亡國卽在此路，最不可知者，

周太夫人六月初二壽辰，是日官紳齊集，咸以予憂鬱過甚，勸予過飲，借以紓瀉  
胸臆，座客互陪，予感羣情之懇摯，益覺悽緒填胸，此時此景，不獨心中無戲，  
直覺目中無人，知我愛我者，無不相對唏噓，涕泗橫集，本欲借酒解愁，而愁益  
不可制，盡醉而歸，痛哭達旦，豈真亡國之幾，竟先兆於此時耶，予卸督後，請  
假半月，適值七月初一罷市，衆勸稍緩再行，乃愈激愈烈，予遂於初四起程，由  
秦北上，八月初一抵西安，護撫錢能訓出示軍機處字寄，令在西安聽候查辦，傳  
有逮問之議，九月初一陝變作而天下騷然，予之身世亦隨潮流激盪而爲無所歸止  
之遺民矣，哀哉，孝懷抱治世之才，爲時所阨，不能見於用，其宦川也，凡有利  
於川者，無不多方以興之，凡有害於川者，無不盡力以去之，至爭路之主持，獨  
立之謀畫，則川事之大且要者，此中之艱難困苦，決非盡人而知，在當時幾罹不  
測之禍害，至今日仍有不明之是非，其遭際更可哀矣，孝懷之著辛亥四川事變之  
我，皆舉前經發表之公牘報章，編集成書，一切附諸事實，俾可信今而傳後，以

四

蜀四川未來無窮之思，區區一時之功罪，何暇校哉，戊寅五月，王人文

自

宣統三年五月四川爭路事起，節節嬗演，至於十月而四川獨立，此五個月間則親見親聞，且嘗心爲之畫，口爲之說，手爲之寫，身爲之奔走往來，爭路也，獨立也，

事若局於四川，而有清之覆以之，國爲民而民乃日夷而不得爲民，國乃日夷而不得爲國，亦以之，二十七年來日欲寫所見聞於辛亥之四川者爲一編，以存兩事之實，俾天下後世瞭然今日中國所得之一切果，皆辛亥四川爭路與獨立兩事爲之因，日日思寫之，至於二十七年，卒不得下筆者，無徵不信，涉於兩事之文字，散見於當時公牘報章者，不易搜集，必備者而覩之，必舉證者而以意推之，人卽信我，我先自誣，一也，兩事之涉余者至繁，文稍不謹，天下後世或疑余借兩事以自紀，二也，因是旁皇，而計四川士大夫必有閔其鄉之禍亂，而窮其原以自紀辛

六

亥之事者，待之二十七年，至於今年，乃展轉以得四川李劫人所著小說曰大波焉，蓋余所切望於四川士大夫以爲不易得者，而竟得之，存其鄉而國故賴以不墜，李君亦勤矣哉，雖然，無徵不信，至可徵者，莫如見於當時公牘報章之文字，至不可徵者，莫如當時街巷無根修怨之謠言，若夫以意爲擬議，因以爲抑揚，設辭雖巧，蓋尤不可爲徵矣，李君所紀他人他事且勿論，但論其紀事之涉余者，則舍可徵且見存之公牘報章，乃至宣布全省百四十二州縣之文字，獨引街巷無根修怨之謠言，雖時加以公平之辨解，然其要歸，固賤事實而尊謠言以爲可徵也，一身之是非不足論，因一身之是非，而亂全體之是非，既疑今，且誤後，是而不校，則謬於李君者，將得罪於天下，遜於今日者，將得罪於千秋萬歲，用是凜凜，不敢復默，而待搜集之備，先取家藏文字之旣公布者八編，每編復附數語以補所未盡，而以正大波之誤若干條附於後，統名之曰辛亥四川事變之我更公布之文既答李君，亦告川人，八篇之年，遺者爲壬子，近者爲癸酉，八篇之中，玉采師六

十壽序，祇公布於天津，他之七篇，皆公布於四川，遠者既公布二十七年矣，無一人舉一事以質其非者，然則李君所徵之謠言，余固舉證以闢之於六年，乃至二十六年之前，四川人亦信之於六年二十六年之前，不待復別爲詞以答李君矣，曰辛亥事變者，自爭路以至獨立而兵變，皆事之變，故以事變賅之也，云之我者，區區八篇，豈惟不足以盡爭路以至獨立之始末，雖余參預其間之委曲，亦未足紀其十五，然卽八篇而考辛亥四川之我，要可得其大且要者，而自爭路以訖獨立兵變之大且要者，亦由是而可得矣，必補而充之者，則八篇所不及，其事亦大且要而不可沒也，大波之誤，涉余者固不得不正之，不涉余者，亦姑證其數事焉，則望其推而求諸余所未正，苟別有徵爲宜正，或自無徵不宜復存者，必一一自正之，必無一人一事不足徵，而後可信今而傳後，而後無負著書之意，且亦著書之職也，不欲借兩事以自紀，是初心也，而終標以自紀，則李君之迫我而將加之罪也，余固自承有罪矣，李君苟易其辭而罪余曰，先不應力主和平，使民聚而不能散

，張而不能弛，後不應計畫獨立，使綱解紐，人思各爲主，且因四川之攘奪，而啟天下之攘奪，以至於今，民不得爲民，國不得爲國，窮原竟委，以一切爲皆余之罪也，是事實也，謂余爲負辛亥獨立以後之四川，乃至負中國，余固先自承矣，然遂謂余并負辛亥獨立以前之四川，不惟余所不忍承，且壬子春四川軍政府固以通電證明余於政界不爲無功，而布之報章矣，功非余所忍言，必如李君以爲罪，亦豈余所忍默，是此編之所爲不得已於公布也，嗚呼，國旣夷而不國矣，不惟余之身方求歸於四川，天下之無所歸者，皆將託命於四川，而望四川省可爲再造中國之地，四川士大夫可爲再造中國之人，四川而求饜國人之望，凡所謂建設云者，恢復云者，皆支葉之詞，其本必先正是非，正功罪，正恩怨，本而不正，則人心先已自亂，川之身且不能自寧，國人之命尚可託哉，八篇微矣，公布之心，特因以對四川盡正本無窮之望，閱者若忽斯旨，徒以爲辨一身之毀譽，則余雖老，猶自信區區之心，一切附諸事實，足以留四川未來無窮之思，而非過去無根之

所能毀也，八篇以時之先後爲次，一代王采帥擬奏參盛宣懷疏，二質問趙季帥  
稟及季帥批，三與端方書，四請解任提法司詳文，五與陳子立書，六與尹張兩都  
督書，七王采帥壽序，八陳子立傳，戊寅五月，周善培

## 王采帥奏參盛宣懷疏

奏爲鐵路借款合同於路權

國權，喪失太大，內亂外患，事機已迫，簽字大臣欺

君誤

國，請速治罪，然後提出修改，以救危亡，恭摺密陳，仰祈

聖鑒事，竊維非廣修鐵路，則政治軍事實業均難敏活發達，非借入外債，雖日  
日議修鐵路，終等築室道謀，數年以來，士民懲羹吹蠱，遂欲因噎廢食，  
自辦鐵路與拒借外款之議，交興並起，臣嘗憤歎，不研究借款之自有法，

而惟恐怖外款之不可借，是何異於不研究藥石之性，而惟拒醫以待死，乃者幸得樞臣部臣之協心毅力，使四國借款合同，竟能成議，自奉鐵路改歸國有之

命，臣不勝歡幸，以爲天佑中國，救亡圖強，將在此舉，及昨承准郵傳部咨寄合同底稿，反復尋繹，不覺戰慄，臣之初心，以爲此次借款可以救亡圖強者，不意合同乃舉吾之

國權路權，一畀之四國，而內亂外患不可思議之大禍，亦將緣此合同，循環發生，不可究詰，蓋天下之人，無論智愚，一聞借入外款，無不掩耳而去者，懼夫一借外款，則必有抵押，則必受監督也，臣之愚以爲借款之自有法者，則以中國自來借入外款，從未遲誤本息，旣有信用，卽不必有抵押，卽以此次借款過鉅，亦僅指一關稅以爲抵押，非我遲誤本息，則彼不得過問，是與不抵押等，至於借款當作何用，言信用，則彼不得過問，有抵

押，則彼更不得過問，萬無受其監督之理，即有一定不易之法，循此法以借款，即抵押亦無害，所謂外款之可借者在此，乃按之部臣會奏，則明謂四國催促實行，我苟無信用，如此鉅款，雖約成不難中驟，今而自彼催促，是童蒙求我也，準諸情勢，惟當以逸待勞，強其就範，不謂合同第九款，竟以兩湖財政抵押也，既有抵押，則此六百萬鎊，勿論中國如何支用，雖以浮支濫費，皆我完全自有之權，非彼所得毫髮預聞，不謂又與以鐵路之範圍，又用彼之工程司以督工，又由彼派經理人以購料，又由彼派查賬員以監款，至於第十四款所列，隨時所需之款，均必聲明緣由，而查賬員有可以認為不應開支之權，既用之款，查賬員又有隨時查看之權，夫款乃中國以釐稅作抵押入之款，路乃中國以釐稅抵借外款自修之路，第九款之規定抵押釐稅，既如彼其嚴重，我即不以修路，即以修路而用不得力之工程司，購不合算之材料，有不切實之支出，於彼銀行何涉，而第十四

第十七第十八之規定查賬員工程司經理人之資力權力，又如此其嚴重，然則款雖我以抵押借入，彼四國者，固猶認爲彼之款，非我之款也，路雖我以抵押借款自修，彼四國者，亦竟以爲借彼之款，即彼之路也，外人之狡猾，則如第十七款之二言自行選用，若以主權畀我矣，而其下即緊接英國人一名，德國人一名，美國人一名，以定其國其人，而限制我不用他國他人，又如第十八款郵傳部鐵路總局，如欲在中國或欲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，以爲更覺合宜者，可以有僅照辦，惟用錢仍照上所詳給該經理人等語，亦若與我以特權者，實則我以釐稅作抵押借得之款，乃並招人經理購買合宜之材料，亦似非該銀行特許，竟不得有此權，且猶必扣回用費，使我有兩重用錢之租負，自不得不仍託銀行所用之經理人包攬購買，就可以有權照辦一語觀之，則不止狡猾，直刻薄矣，就仍給用錢一語觀之，則不止刻薄，直慘毒矣，最可駭怕者，則第二款小註云，此段路線

，抵補截去之荆門州至漢陽枝路數語，部臣會奏之解釋，則謂刪除以分枝  
幹界限，抵補乃爲宜夔難工，而天下人之解釋，則謂此乃劃分地域，十餘  
年慘不忍聞所招瓜分之謠傳，於此始合力以實踐，臣初疑爲過慮，反復思  
之，我刪除漢荊枝路六百里，於彼何損失，而乃必以宜夔六百里補之，苟  
非認此路爲彼之路，即不得認刪除爲損失，即不得索宜夔爲抵補，奪我兩  
湖，猶以爲未足，必加入四川一節以補之，六百之里數相當，四川之咽喉  
已失，外入之處心積慮而涎我，已非一日，夫何足怪，臣特不審以威宣懷  
愛國之誠，外交之熟，乃不解此抵補二字之至可危，至可怖，而竟許之，  
且爲作一尋常無所關係之解釋，稍有識者，讀此合同，無不痛哭流涕，以  
爲落落二十五款，雖標目爲湖北湖南兩省境內川漢鐵路借款合同，而借款  
二字，乃外人標以弄我之詞，其實則送與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，湖  
北省境內又加入四川省境內川漢鐵路之合同，路者

國家之土地，路不爲我有，土地寧爲

國家所有，旣索我九五扣，五厘息，又限我十七年，又質我兩湖厘稅，然後借款，而終明目張胆視我之路，爲彼之路，奪我之權，爲彼之權，較之許該四國在兩湖境內修路利害我不過問者，此則利全在彼，害全在我，名若自修，實則加酷，臣實不料以誠於愛國，熟於外交，又慣於借款之威宣懷，而亦不悟外人之陰狠，不解合同彰明較著之意義，不以剖陳於我

皇上我

監國攝政王之前，而竟與之籤字，且猶歷陳其困難，列舉其爭回之條件，亦似有大功於

國家者，二十五款之中，其爲中國利益保障最力者，獨該尚書自辦漢陽鐵廠之鋼軌一事，然則非威宣懷智慮有所不及，天下皆謂威宣懷非於合同別有個人莫大之利益，決不簽字而貽

國家無窮之患害，臣雖不敢斷言其貪狠至此，然敢斷言其欺我皇上之在冲齡，欺我

監國攝政王之初爲國際條約，故敢悍然肆其詐欺貪蠭，置

國家一切利害於不顧，該尙書亦知合同一定，天下必羣起相攻，因委其過於既死之張之洞，又知合同既定，聖哲亦無從措手，又委其責於將來之督辦大臣，其用心之奸，必爲

聖明所鑒，合同旣經簽字，國際關係已成，臣雖至愚，亦豈忍以無可挽回之事，上煩

宸廑，特自合同宣布以來，不惟有識者奔走號呼，羣若日暮不能自保，本月二十一日成都各團體集鐵路公司大會，到者二千餘人，討論合同，及於

國家與鐵路存亡之關係，一時哭聲震天，坐次在後者，多伏案私泣，臣飭巡警道派兵彈壓，巡兵聽者亦相顧揮淚，日來關於鐵路合同攻難之文字演說

，紛紛四出，禁不勝禁，防不勝防，人人皆憤威宣懷之欺

君誤

國，既無一語怨望

朝廷，尤無一人稍形暴動，又不可繩之以法，四川所受合同之影響，較兩湖爲輕，而人民對於合同之感情，已哀痛至此，臣反復深維已簽字之合同，若提議修改，外患必由此而生，交涉誠不宜輕率，然合同內容既如此失敗，強爲含忍，雖免有形之受害，實蹈無形之危亡，人民哀痛既如此迫切，強爲抑制，內亂既不收拾，外患恐相因而生，再進而爲輕重利害之比較，今日提出修正合同，外人不過索我賠償損失，比之損失

國權路權，既有輕重之分，比之激成內亂，不幸而見非常意外之變，其賠償損失之鉅，利害尤不可同日而語，臣嘗窮思盡慮，而得提出修正合同，可以謝外人謝天下之一法，惟有乞我

皇上我

監國攝政王先治威宣懷以欺

君誤

國之罪，然後申天下人民之請，提出修改合同之議，外人於近年中國民氣，考察甚習，

朝廷又將簽字之大臣嚴加治罪，且未嘗取消借款，不過修改抵押及路權用人購料查賬之條件，未必始終固執，必待激成變亂，使其在內地之人民財產，先蒙損失，合同幸有轉機，是誠

國家之福，天下人民之幸，即不可得，而天下所欲得而甘心之威宣懷，既蒙嚴譴，人民感激

聖明，一切怨憤必當鐫化，內亂自可消弭，外人知我

君民上下一心，咸瞭然求權利之關係，不特後此交涉，不敢再爲牢籠一二人以

肆其剝削，卽此次合同所定種種狡猾刻薄慘毒無形之限制；或亦有所忌憚，不敢實行，威宣懷此次主定合同，卽有委曲難求共諒之隱，然罪其一人而可以謝外人，可以謝天下，可以消外患，可以弭內亂，臣知

朝廷必不愛一威宣懷，必輕

聖祖

列宗艱難貽留之天下，臣知威宣懷之忠，亦必不惜捐一身以愛

朝廷，且知威宣懷之智，亦必知合同苟難修改，

朝廷卽予優容，而天下之怨望既深，則未來之患方永，臣以書生蒙

孝欽顯皇后

德宗景皇帝恩遇之隆，二十年間，叨竊驩符，值此時局萬難挽救，大患已在眉睫，如復食懲緘默，直是毫無心肝，然既不能於合同未定以前，先事以竭愚誠，又不能於合同宣布以後，盡力以解羣惑，負

恩溺職，實莫如臣，應請

皇上天恩准治臣以威宣懷同等之罪，既謝外人，使知發難者臣，又謝威宣懷，使知糾彈者臣，但得鐵路有萬一之轉圜，

國權路權有萬一之補救，內亂外患無自而生，臣雖身被斧鎗，甘如糜餉，事機危迫，不勝干冒屏營之至，謹密摺具陳，伏乞

皇上聖鑒訓示謹

奏

右爲王采帥奏參威宣懷疏，起草則余也，脫草以呈采帥，閱良久始竟，曰，極好，余曰，言而聽，誠朝廷之福，四川之幸，設不聽者，必有譴，輕亦革職，重且不可測，公幸熟慮之，采帥愀然曰，吾以一進士，不三十年，擢居此任，朝廷待我厚矣，不幸而值國家存亡之間題，吾敢計禍福，默不言耶，越三日而疏發，未改一字，是爲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事，疏入留中，六月

初二日，復有據情代奏一疏，此疏非余起草，兩疏皆有，遂受嚴旨申斥，及陛見經西安，陝撫已奉着管拿問之旨，未及押送，而陝變起，始幸免於禍。

### 上趙季帥稟

大帥鈞座敬稟者，竊七月十五之事，究由憲台獨斷，抑有他人參議，署司橐未預聞，乃自七月以後，外間紛紛造謠，皆謂十五之事，乃由署司主謀告密，匪徒散布傳單，竟致欲得署司而甘心者，因值事變，大局方在危難之中，一身何復毀譽可計，且自路事發生以後，署司一念惟知大局，旣未嘗取悅於上，又何必求諒於民，故聞謠謗之來，均祇付之一笑，不意昨得渝中報告，謂端大臣駢節在渝，博稽輿論，遂不免兼採謠言，謂必參署司以謝川人，報告所云，雖難保其必確，時勢至此，一官尤無足惜，惟是非所關，去留有道，倘憲台以署司七月十五以前不應力持和平辦法，責以姑息誤事，雖加嚴劾，萬無所辭，至於十五之事，署司方

恨與聾瞞無殊，端大臣採及謠言，署司豈甘以曖昧獲罪，應懲憲台將十五之事，究由憲台獨斷，抑由何人告密主謀，電知端大臣，俾免誤聽，至於署司前此不應力持和平辦法，若蒙憲台將署司立予撤任，奏請參處，以爲姑息貽誤者戒，尤沐大德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，須至稟者，宣統三年七月初六日

署總督部堂趙批據稟悉，此次首要諸人，係因其藉路倡亂，逆迹昭彰，迫不得已，遵旨拘獲，該署司并未預議，外間謠諑，証足爲信，端大臣尙未抵省詳查，何致以無稽之辭，遽行參奏，該署司以力主和平，深自引咎，本署督部堂以前對於諸紳研究路事，亦何嘗不力主和平，而彼時固有以和平爲本署督部堂罪者，任事之難如此，不獨該署司一人已也，總之毀譽難知，是非具在，切勿輕聽浮言，鯁鶻過慮，是爲至要，繳，初七

右爲宣統三年九月初六日余質問趙季帥稟，及九月初七日季帥批答，印批及稟之印稿，均寶存於家，別有影印本，有索閱者，當以奉寄，七月十五以後，謠

言之誣我者衆矣，然皆慢罵，無關大局，皆不值一辨，惟誣余爲七月十五逮捕諸紳主謀之人，則極有關大局，故不得不正式具稟質問季帥，索其批答，奉批之後，即連同與端方書，印刷十萬分，專差四十人，分赴一百四十二州縣城廂鎮市，徧爲張貼，使四川七千萬人瞭然謠言之誣我爲主謀者，實則我不特非主謀之人，且并未預議，苟無此質問之稟，無季帥之印批，雖至今日，川人據當時之謠以責我，我亦無從另舉他證以爲答，既有此質問之稟，有此印批，且宣布於全川，尹昌衡卽不應再據謠言，以抄掠我家產，圖害我生命，卽當賠償，李勣人君卽不應再採謠言，著爲小說，以損害我名譽，卽當修改。

余質問季帥稟，只質問其「何人告密主謀」，季帥批答，乃云「該署司並未預議」，「非進一步之答復，乃對質問稟中「至於十五之事署司方恨與聲贖無殊」兩語之答復，以證七月十五之事，余實毫無所聞見，不特余也，除尹藩台外，他司道亦并未預議也，稟中聲贖兩字，則半指七月十五之事，半指七月十五以

後，傳聞有兩次搜獲證據之事，第一次爲在某廟神殿扁額上，搜得十路統領名單，第一路統領爲王，「指采帥」第二路統領爲周，「指余」其次乃爲蒲羅諸人，第二次爲在鐵道學堂井內搜得木刻印信數顆，兩次證據，季帥旣以示他司道，又以示曾篤齋諸紳士，獨不以示余，七月十五檢察逮捕諸人之護書，余之護書，亦受檢察，蓋季帥早疑我勾結紳士，十路統領名單，余且有同謀作亂之嫌疑，故一切皆不使余預聞，聾瞶兩字，在我爲憤辭，「并未預議，」則季帥愧對之辭也。

季帥批中有「本署督部堂以前對於諸紳研究路事，亦何嘗不力主和平，」云云，證以采帥影印季帥在關外親筆致函一件，電報四件，可見其到省以前，與采帥同一主張也，即自閏六月初一日到任起，至七月十三日止，此四十三天中，雖受端方之發制，尹藩台之搖惑，證以七月十三夜，余擬政府之電以進，猶允照發，「詳見答李君文中，」則至七月十三夜，季帥猶主和平也，綜論季帥

始終，惟七月十五至九月初六之五十天中，爲其改用激烈辦法之時期，閏六月初一至七月十五，則由力主和平，而漸至不能堅持，以至改用激烈，自九月初六至十月初六，則由極端激烈，而漸悟激烈之非，以至極端和平，而解柄以授川人，其先所以不能堅持和平，以致轉向激烈，則端方脅制於外，尹藩台搖惑於內也，其後之所爲悟激烈之非，又返於和平，且毅然至於解柄而不惜者，一則憤端方先旣責其姑息，後復參其激亂，一則忧大局之不可收拾，一則發見尹致端方譖毀之電，尹旣主謀勸其逮捕諸紳，已又電端方謂其舉動昏瞞，此三者皆季帥所不堪，遂激而納吳璧華之言，解柄以對川人表示補過之意，其始終變換之因如此，季帥死矣，余方不能自申其委曲，何復爲季帥代申其委曲，然求論人論事之平，將斷季帥旣有七月十五以後之一段激烈，即不能復提七月十五以前之一段和平，以後罪可掩前功也，即不能不卽其九月初六以後之一段和平，乃至於解柄，而稍恕其七月十五以後之一段激烈，而謂後功不足以贖前罪，

不許其補過也，季帥之對我，在九月初六以前爲疑我，及九月初六余提出質問後，雖未信我，特彼亦爲端方所窶，故於我寄同情之感，不忍復疑耳，論情感，我實受季帥之疑，今乃爲白其委曲者，則論事實，不能不求因果之眞也。

附錄季帥親筆致采帥緘

采帥仁兄大人閣下，廿六日清溪道中接奉專示，祇悉一一，并拜讀代奏摺稿及他件，一併詳閱，得此如獲南鍼，到省不致茫無頭緒，感謝無已，密件想飭交小兒面呈，惟亟以先覩爲快，乃轉遲遲，不能無缺望也，此事盛之乖謬，固不待言，所異者盈廷不乏明哲之士，竟無一言，何也，公所陳皆爲國至計，豈僅爲爭路爭款哉，乃不蒙見諒，閣部過矣，然大臣謀國，正不必求諒於人，而不諒於今日者，必見諒於將來，第恐將來雖知諒之，而於事已無濟，此則非苦心者之所願也，抑豐有不能已於言者，今日盱衡當世，雖人才濟濟，而眞誠愛國者少，具有特識者益不多見，所恃者惟北正氣，尙可扶持將

傾之大廈耳，惟公正氣特識，萃於一身，實爲豐所欽佩，然正氣必須多而後壯旺，乃能固結，不致散漫，是以深望公勿因此遽爾求去，多留一正氣以撐柱乾坤，不亦善乎，不然，人且謂公爲負氣也，鄙見如此，尙希採擇，此函不便僕人代書，而途中迄未得暇，故遲兩日，而草率不能成字，尤爲罪罪，匆復敬請台安，愚弟趙爾豐謹頓首，六月廿八日。

季帥致采帥三電

王采帥鑒，洪，青電敬悉，彼事不致爲英干預，相隔尙遠，邊兵已進發矣，惟羅殊不知兵，與鍾亦魯衛耳，有才不用，無可如何，已電囑聯大臣，羅只守隘，邊兵進攻，若疑爲爭功，則誤矣，湘粵如此激烈，昨部電何尙謂爲平服，豐今日起程，然公不能了者，豐豈能了，同一獲咎於閣部而已，豐叩，再頃具與華峯電，遣佐貳出關，邊無佐貳缺，且來者多不自愛，豐意不如勿遣，公他日到，當自知之，元

王采帥鑒，洪，頃奉效電敬悉，公前上陳爲大局計，非僅私川也，然事久自明，豈爭旦夕耶，部電總理意已轉圜，惟問題極難，恐川做不到，奈何，未知總理及紳界如何答復，豐叩咸

王采帥鑒，洪，頃奉效電敬悉，公於用款未用款區別辦法，正大切實，爲國爲民兩全之道，豐意亦擬及於此，不意部尙不謂然，誠如尊電所謂一意專制，而尤在事前毫不通知一語，現在人心非若昔之愚昧，然公能禁其不致擾亂，已非異事，乃猶不爲人諒，可歎，總之我輩作事，上顧國體，下安人心，人心安則國家安，此中苦心，自非他人所能知，惟公萬勿因此求去，蓋此身所係者重，不可因小而害大也，電藏甚妙，將不知兵，兵不習戰，不如釋紮爲上，代奏及各電早抄寄爲感，亟欲知此中詳細情形也，豐今日抵觸，明正土司切實開諭，已將印信繳呈，因此須耽延一二日，敬聞，豐叩號印，頃又奉號電，已轉致華峯，餘詳前，不贅。

王采帥雲德，敬電悉，豐在河干守候，益復焦急，昨見竹索止鋪木板，以渡行人，豐卽步行而過，雖極欹仄搖蕩，幸底無恙，惟才遜公十倍，將來難免墮越，只有臨時求教，尙乞勿吝教誨爲禱，豐叩有

卽第三電「現在人心非若昔之愚昧」一語觀之，季帥七月十五以前之主持和平，固知人心之不可以激烈應付也，故七月初一罷市以後，復有將軍都統提督司道聯銜之電文，此舉乃由其發起，恐單銜不足動政府之聽，故命司道往求將軍都統提督會銜，外間不察，遂謂由將軍發起，且造爲玉將軍種種功德，玉將軍在任，誠能約束旗人，然對於路事，只有聯銜兩電，此外未嘗預一事，發一言，非將軍不問，乃將軍職權所不當問也。

季帥批中又有「彼時固有以和平爲本署督部堂罪者」，則指端方也，端方督責季帥之電多矣，最後則七月十四之寒電，至以裕祿督直隸信奉匪，不聽其拿辦之言，遂致不保首領相恫喝，罪之可謂至矣，已復參其激亂，宜季帥之

難受也。

## 上端方言

欽帥鈞座，敬稟者，竊審四川因路事而成亂事，至於今日，殆已不可收拾，自聞  
節下疏劾王護督憲趙督憲辦理之失宜，朝命卽以節下來川查辦，先讀宜昌示諭，  
語語嚴重，方服節下堅識毅力，不以既亂而易初衷，昨有自渝來者，宣誦奏請釋  
放被逮諸人，劾辦田鎮及署司示文，尤服節下因時轉移，勇於補救，川亂果能遂  
定，節下功德當垂無窮，署司但保安寧，方沐大惠，區區一官，何復足說，雖然  
，論事必求其本，治人必當其罪，自七月十五以後，署司一切未得預聞，而當路  
事發生之日，署司時方待罪勸業，故頗悉始末委曲，而亦自知其有罪，節下奉命  
查辦，不能捕風捉影，必當得其真相，署司旣有所知，敢爲先陳變亂之所始，而  
後自狀其罪，惟節下察擇之，蓋四川路事，自五月改歸國有之命下，以至七月十

五，凡經三變，而後至於今日之大亂，一曰五月二十一日保路同志會之成立，一曰七月初一日之罷市，一曰七月十五日之逮捕諸人，節下亦知五月二十一日保路同志會成立之原因乎，川人初聞國有之命，羣情不惟無怨，且極歡幸，現在被逮之鄧主事孝可，曾於蜀報著文以論川路之宜歸國有，固可證川人並無反對國有之意，然則何因而有五月二十一日保路同志會之成立乎，是則川人意主保存現有之款，求還已用之款，而節下五月初五會同盛大臣致王護督憲歌電，則欲舉現存已用之款，一律填給股票，已非川人之意，尤以籌還必復借外債，必以川省財產作抵，恫喝川人，於是大起川人恐怖之念，王護督憲知此電一宣，羣情必將大激，嘗於初七覆致虞電，力言現款之萬不可提，并申明歌電之未敢宣洩，不意節下既置不復，又電致宜昌李總理，問其曾閱致王護督憲歌電否，李總理電詰成都公司，索閱此電，王護督憲迫不得已，只得宣布，羣情於是大激，十五日又有盛大臣禁止電局不准代發關於路事之電，羣情於是尤激，越十七日合同到川，於是遂有

五月二十一日保路同志會之事，自表面觀之，同志會若因合同而起，其實則因歌電而起，夫歌電者，固節下會同盛大臣所主持，王護督憲所不敢宣布，而節下所迫令宣布者也，此保路同志會成立之原因，節下不可不深查而力辦者也，節下又知七月初一日何故而罷市乎，是又川人求換李總理，呈請趙督憲爲之代奏，而節下與盛大臣必主用李總理，六月二十九日仍用李總理之電到，七月初一遂罷市矣，此又七月初一罷市之事，節下所當深查而力辦者也，至於七月十五之事，署司之預聞，昨已具稟質問趙督憲，奉批另呈，署司對於路事，即欲苟自引咎，反復搜求，亦祇不應力主和平六字之罪名，趙督憲對於路事，始亦力主和平者，良不知七月十五，何以一變而遂嚴重激烈至此，倘督憲一念所發，雖無從證明其所因，而七月十四日川紳官京師者，即有電來，謂節下疏劾王護督憲趙督憲，已派節下查辦，同日趙督憲亦得京電，道路皆傳七月十五之事，實節下疏劾所激而成，署司雖未敢據以爲然，而細爲推測，罷市既已十四日，趙督憲兩次電奏，皆望

政府采用和平之法，何以十四日方傳節下疏劾之電，十五遂有如此嚴重之舉，此之推測，未可爲據，更讀閏六月二十三日節下會同瑞華帥電奏，有此次川紳集會倡議之人，皆少年喜事，并非公正紳董，詢之蜀紳，衆口僉同，并聞留東各校學生，紛紛回川，顯有學人煽惑情事，尤恐名爲爭持路事，實則別有陰謀，非請明降諭旨，責成趙爾豐潭遵迭次諭旨，嚴重對付，殊不足以遏亂萌而靖地方等語，然則今日被逮諸紳之罪名，固爲節下所前定，而趙督憲嚴重之辦法，亦聽節下所指揮，此又七月十五之事，節下尤當反復推查，切實糾辦者也，七月十五以後，大局遂不可說，以川民數百年戴國之忠，即有一二倡爲不忠之人，何遂迅速溥及至此，人皆歸咎七月十五之事，表面若爲信誦，雖然，使無七月初一之罷市，安有七月十五之事，使節下能如川人之請，不用李總理，安有七月初一之事，使無五月二十一日保路同志會之事，安有七月初一之事，使節下不迫王護督憲宣布歌電，安有五月二十一之事，川人實視川路存亡爲生命存亡，歷時三閱月，文電數

萬言，凡民之情，何隱不達，節下與盛大臣豈直不許通融，且節節愈逼愈緊，川人進不能自保其路，良民以爲生命將絕，遂一切不復顧忌，匪徒則從而利用之，坐使數百年忠戴本朝之人心，一旦土崩瓦解，於乎，此豈一二倡爲不忠者所能致哉，於是又有爲推本之論者，謂當保路同志會發生之初，王護督憲苟能仰體意旨，取嚴重干涉之辦法，川人當可就範，因咎王護督憲之釀亂，推論及此，署司非特不能爲王護督憲辯，且當服罪於節下，不敢自辯，蓋王護督憲所主張，署司皆嘗贊成者，雖然，以爲事勢至今，王護督憲當爲引咎，署司當爲分咎，姑認爲姑息誤事焉則可，若必以爲釀亂，則王護督憲當日固據有種種理由，不能嚴重干涉者，當王護督憲在任時，保路同志會，不惟無罷市罷課之行爲，且能謹守秩序，從何干涉，一也，五月二十一日因議合同，在鐵路公司開商學各團體會議，不期而集者數千人，當時若加干涉，則七月十五之事，必於五月二十一見之，二也，集者皆號哭私泣，咸若切膚之痛，不能自勝，何忍干涉，三也，若此鉅大關於四

川全體之路事，一旦變更，安能禁人之不議，防民之口，勝於防川，豈能干涉，四也，且王護督憲雖大智，亦安知節下與威大臣必用一李總理，而激成七月初一罷市之事，又安知節下預定諸紳罪名，強制譴督憲取嚴重辦法，而激成七月十五之事，亂事皆節節相逼而成，誰能懸一破壞之境，而爲之預防，五也，所以不能直加干涉之理由如此，然當紳士集議保路之頃，苟有稍爲妨害治安之影響者，王護督憲無時不集諸紳反復詰誠，今日被逮諸紳，節下可一一晉而問之，以署司所知，王護督憲不惟無見好要譽之心，且有異常嚴重之詰誠，顧不肯取悅節下，強抑人民，而爲國家離散數百年忠戴之人心而已，故節下今日而采推本之論，以王護督憲爲不應過持和平，姑息誤事，以署司爲不應贊成，則署司輸服，且可代王護督憲輸服，若以爲釀亂，則署司已先不敢輸服，若以署司爲預七月十五之事，採及里巷無賴主謀定計之謠傳，則尤日月有時而滅，此心萬難曲服，蓋雖閭里小人科細故，將以幾等之罰，猶必審情得實，公開庭判，不服，猶許依法上訴，

署司不肖，忝列監司，雖節下繞於事勢，不憚掩置一切變亂之原，雜劾數人，以爲釋疑平憤之計，然是非所在，豈節下今日始知衆怒難犯，尙能翻然改圖，署司平日固以恤民爲心，乃忍妄自菲薄耶，或者又謂節下寧能采及謠言，遂以入奏，設無證佐，小民尙難窺抑，反坐豈無國律，且此事辦法，不外和平嚴重兩端，謂署司之罪爲贊成平和耶，則節下今日固主平和矣，謂署司之罪爲預聞嚴重耶，則節下前日固主嚴重矣，二者但効其一，節下先無以自解，因又傳述鈞諭，謂署司爲兩面見好者，此又署司所可昂首自伸，抗言披露者矣，夫所謂見好者，必其曲順兩方，不顧事理者也，所謂兩方者，則節下與盛大臣爲一方，紳民爲一方也，署司苟見好於節下與盛大臣耶，夫節下與盛大臣固始終力持嚴重主義者也，則不惟不應贊成王護督憲之和平，且尤不應以平和解決，力勸趙督憲，蓋七月十三，署司晉謁趙督憲，猶勸速以民情迫切，電催政府，速順輿情，且力勸趙督憲勿滋事端之旨，勿取嚴重之法，致上無以對朝廷，下無以對地方，而中爲節下與

威大臣所弄，嗟乎，使趙督憲而聽署司之言，安有七月十五之事，安得集怨於一身，而歸名於節下，然則署司果見好於節下與威大臣之一方耶，若曰見好於紳民，夫紳民固主激烈者也，然自路事發生以來，署司每與士紳譙談，抑廣衆演說，無不以和平從容維持治安相勸導，有時且用嚴重警告之言，譙談則被逮諸人尚在，固可進而問之，曾有一語要譽否，廣衆演說，則通國皆知，閏六月十五日，因股東將全體上院，署司到會演說，勸以從容，大爲股東所駁詰，七月初間，兩次各街協會，署司到會演說羅市之害，又大爲會衆所非難，以後謠言由是而起，下流感情由是而傷，嗟乎，使署司稍知見好紳民，安得復有謠言，節下亦安所摭拾，以爲加罪之資料哉，不顧大局，見好一面，已爲無廉恥心肝之人，若兩面見好，任爲反復，署司非不爲，但恨無此才耳，或者乃傳節下之劾署司，考語有矇蔽貪功字樣，夫所謂矇蔽者，不據實之謂也，謂署司七月十五以前，不以民間迫切之情上告耶，在外則趙督憲可質，在內則兩次附銜電奏可據，固已無所不盡矣，

謂署司誣罔諸人以致被逮耶，則趙督憲之批具在，署司既不預聞七月十五之事，即七月十五以後，傳說發現種種重要證據，署司至今亦未得一見，局外議論，除節下閏六月二十四日預指陰謀一奏而外，他直了無所聞，不知節下朦蔽之罪，將何所指，復何所據，至於貪功，則署司既未預議，難居坐論之功，復非領兵，亦無勳績可樹，且凡貪功之心，恆本於譖過，必求其實，則節下始之堅持嚴重主義，以求鐵路政策之必行，已又劾趙督憲，以求禍亂之苟定，若是者庶幾似之，署司未嘗無樹功之才，特不忍存譖過之心耳，若語既無證佐，言者或未必確，或者又曰節下蓋深恨署司不應贊成王護督憲，但持和平，不知仰體，而當以和平解決收拾人心之時，又不能更以和平相罪，故特博采謠言，旣陽以謝川人，復陰以懲往事，是言之深，則非署司淺人所敢妄議，苟參署司眞可以謝川人，節下身肩大局，本有因時轉移變化之權，署司何敢復以是非得失置念，惟時局糜爛至此，上下相疑已久，苟求補救之方，惟當坦然推誠與天下相見，如或稍參權術，誠恐一

疑未釋，一疑復結，川亂羣知以節下始，羣望以節下終，亂始於不平，非持平卽無以終亂，署司不敢多論持平處置他事之法，但論持平處置署司一身之法，道途傳言而苟不確，卽請節下迅賜奏參署司不應始終力持平和，姑息誤事，若前奏已發，未當鄙罪，卽請迅予奏請更正罪狀，要之署司自問念念皆爲大局，事事皆無慚疚，卽姑自引附，亦祇不應始終力持平和之一點，以此受劾，百罪不辭，此外但有微纖之辭，苟非所甘，萬難誣服，署司罪狀如此，靜候宣示，至於川亂之原，語語皆有事實可按，字字皆本良心而出，非敢妄采謠言，稍參臆說，節下秉命來川，方爲朝廷所倚畀，此次抗疏具劾，又爲川衆所謳歌，所爲原本上陳，苟欲一達鈞聽，明其始末，若夫是非之公，惟當共俟千載，至於趙督憲七月十五之事，已集天下之謗，署司未敢妄爲論列，然有一言不敢不忠告於節下者，則天下之人皆可評議趙督憲，惟節下不可輕論趙督憲，署司天賦大愚，但餘一線天良，修詞不周，伏惟鑒察，所有署司陳明川亂原本，及罪狀所在，呈請依罪參處緣由，

理合稟請欽帥察核批示，須至稟者，宣統三年九月十五日

此書發後，即付官報局印十萬分，尹藩台知之，深夜過余曰，午帥有電，託爲致意，奏參乃不得已，到省必另有借重，似不可與之決裂，余指帽頂曰，此時尙愛此物耶，又指頭曰，惟愛此耳，尹曰，午帥不日到省，此文一宣布，何以見面，余又指頭曰，此時惟求保一家，且不敢愛此矣，尹快快去，余卽以身後事託余弟，料端到省必不免，初不料其不能到省也，豈惟此文，卽質問季帥稟，左右亦有勸止者，兩書皆決死而後發，然苟無此兩書，今日謗書復作，余尙能仰首伸眉以對四川人，而要求尹昌衡賠償財產之損失，要求李君人修正文字之錯誤耶，

端方有批，余未之見，頃始於李君所著小說中見之，未知爲造謠者所造，抑真有此批，假使端有此批，則卽所引益成括躋足自殺其軀之言以罵我者，正其幾之動而知不免於死矣，端方擁兵自衛，而死於部下，余避兵成都北郊，舊日僕

役，輪流來鄉省問，然當尹昌衡圖害余生命時，卒無一人忍爲宣洩，以視端之部下，不得謂彼之將士，皆天生之亂臣賊子，我之僕役，皆天生之忠臣義士也，天下後世，於此可悟存心待人之道矣，賴端方參我，而後姑得質問季帥辯誣聞謠之機會，其誣參若可恨，間接以成就我，則可感，所爲必與此書者，則以證明四川一切禍亂之原，皆彼所造，其時猶意此書達之政府，使知病原以求治法，不意遂無政府也，端方之始敵視川人，不過欲攫取總督，其後之力媚川人，乃至改姓爲陶，不過欲苟免禍患，固不料一反覆間，遂以亡國殺身也。

書中「上無以對朝廷，下無以對地方，而中爲節下與盛大臣所弄」，數語，乃七月十三夜與司道同謁季帥，當司道忠告季帥之言，其時季帥猶不知端方之弄已也，故不信余言，及余此書發表後，季帥閱之，特謂余曰，「平生未受人弄，乃爲端四所弄，然亦我胡塗，不能怨人，」季帥事後之能稍信余言，亦賴端方

之成就也。

「下流感情由此而傷」所謂下流，乃指法官養成所淘汰諸生，以端方不知淘汰之本末，不能引用此名詞，故以下流代之，然當謠言初起，亦頗疑有市井小人，參預其間，及十月十八變兵過余門而不入，乃知市井之人，自有良心，有公道，造謠者純爲淘汰諸生也。

### 上趙季帥請解任詳文

爲詳請解任事，竊署司具稟批示息謠一案，仰奉憲台批示，署司并未預議，并飭勿聽謠言、當卽錄批并將川亂始末，及署司應得之罪，詳細稟報端大臣，此次路事之興，署司不應始終力持和平，端大臣據此參處，署司萬無所辭，此外若據拾無稽非罪之言，一日但有國法，署司終當伸理，惟爲川民爭路之頃，司道會經當衆宣告，必以去就代爲力爭，端大臣到川已將一月，雖已放人參官，而對根本路

事之問題，曾未聞宣示如何俯順川民之請，署司當日既與司道正告川人，實難忝  
顏再行奉職，應請憲台准予解任，迅賜派員接署，蓋署司雖至不肖，忝列監司，  
而下無以昭示於民衆，上爲端大臣所橫誣，念之實如芒刺在背，萬難一日復居此  
職、不勝迫切待命之至，所有詳請解任緣由，理合詳請憲台批示祇遵，爲此具詳  
，另由呈乞照詳施行，宣統三年九月十七日

總督部堂趙批據詳已悉，仰候委員接署司篆，并分別奏咨，繳  
（宣統三年九月  
二十三日奉到）

右爲余請解任提法司詳文，所以必請解任者，踐諾言，一也，旣爲端方所參，  
已革職，不當復在職，二也，且將計畫獨立，是乃平民所當爲，非現任職官所  
當爲，三也，旣解職，且無官，凡余所爲獨立之計畫，皆以平民資格爲之，不  
如他官吏隨人轉移，不忠於所職也，獨立以後，足跡不履成都軍政府，且終身  
不仕民國，則以示天下後世，凡余之計畫獨立，特求定四川之禍亂，決無豪髮

個人之利害，參雜其間，使朝廷不革余職，則城亡與亡，余惟有殉職，既革職矣，國復爲遜，自袁項城黎黃陂，皆強余以仕，所以不仕，則束髮受書，不敢不受書之教，亦以示計畫獨立之界限，爲定四川一時之禍亂，不得不然，論出處之義，則終不容朝秦而暮楚，二十七年來，三十口之家，茹百苦以求僅免於飢寒，惟嚴守此界限耳

### 致陳子立書

予立世兄左右，十月十六日一見左右，以要伯英保護相求，未獲見報，十七傍晚，楊星友以次日點兵必變之警相告，於時僕在文法和齋中，即電話伯英，伯英詰所自聞，告以星友，伯英曰，是謠言，不足慮也，僕知星友不妄言，再三求伯英，不可得，因約子橋過法和齋中，與法和求其收回點兵之命，不得，則環而揖之，至於七八揖，不得，僕乃脫其佩劍曰，必欲點兵者，請殺我，不忍見明日

之難也，子橋太息曰，此伯英之命，不便相阻，且吾早晚不免，與公姑聽之耳，切商不偕，丑分乃散，翌日難作，僕倉皇出走，鄉里老人有哀余者，分一茅伏其中，冬月初四，而天水之禍起，老母住謝泗泉家，陸軍長率兵親往搜索，以兵指泗泉索交僕，又逼老母，捉去舍姪，賴星友營護得脫，其他親黨如李青城孫仲淵家，咸被搜索，解叔平家，則因搜索而擄掠，嗟乎，政府雖虐，天水雖橫，似未聞蒲羅親黨遭此毒害也，僕早知共和如烏頭，能生人，亦能殺人，然不自量妄倡此議，此固僕之自作孽，不能怪人也，雖然，使僕有豪髮得罪川人，遭此誠如其量，卽無罪而亦無功，自斷亦當與衆人同此憂患，毀家亡命，亂世之常，亦所甘處，但以左右所知，僕果有罪耶，抑止於無罪耶，抑尙有豪髮之功耶，七月十五以後，僕所以委曲營護諸賢，規畫善後者，事事皆君所親見，語語皆君所親聞，當時僕雖叢集下流邱山之謗，然視之蔑如，未嘗敢因譖督疑我，衆人謗我之故，而聽諸賢之論喪，大局之破裂也，七月十五以後，足下日日見吾曾有一日展眉露

快否，當九月初端方釋放諸人之電至，趙督欲快意於諸人，外則大局危險，無人  
可共計畫，僕與左右共議脫出諸人，共商大計，而趙督屢反屢復，忽釋忽不釋，  
忽欲全釋，忽欲扣留子青慕魯，下則尚氣之士，感情不欲與趙督接，以爲端既奏  
釋，何必急急，而不知大局之危在眉睫者，至如曾鴻臚羅雲五諸公，且疾聞非常  
之說，不敢輒露一字，當其頭頭不通之頃，僕與足下不知頓若干足，捶若干胸，  
費若干心血，舌，熬若干夜，十月初六之夕，變端四起，僕與吳璧華至相向而哭  
，於乎，此卽僕當抄家殺頭之罪狀也，難作以後，數欲出與諸賢質論是非，愛我  
者皆以政府不喜人說話相警，冤白而身死，誠所快樂，冤既不白，僕身方有萬劫  
之重，甯敢自輕，臘月初乃間關出游，雖賴護我諸賢俠，而僕自恃無疚神明，故  
遂坦然而前，今日至宜昌，逢關不譏，遇險輒夷，此卽天理所寓，僕與左右仍可  
率性爲善，無可深悔者，到南京當於中央政府提起訴訟，可爲僕之鐵證者，政界  
則吳璧華文法和、紳界則左右委曲具達，廖用之詳於營救諸人本末，邵明叔詳於

趙督解柄原委，今舉所欲提出於中央者，先證於左右，某事而然，某事而不然，均請逐條答復，欲證之事列左，

九月初十日趙督因端方告示，欲快意於諸人，僕既恐諸人有不測，又鑒武漢之事，川不可不自爲計，舍諸人無可與商者，乃與足下祕計，以救出諸人爲規畫善後之前提，於此時也，有天幸一事，蓋趙督始終疑忌我，賴端方効我，彼知我之窺，又以七月十三諫彼之言，不幸而驗，故對我頗慚，而七月十五獨預密謀之尹藩，已又浸潤於端方，故知我爲可信，於是僕勸其以己意釋放諸人，恢復感情，共謀定亂，彼乃必欲紳士往請，於是左右往商周曾諸老，又約至僕家，然後往見趙督，趙督又伸縮其詞，於是諸老憤怒，趙督則忽欲放，忽欲扣羅鄧，又忽欲止扣羅，未召用之入署，欲叩羅之思想有野心否，用之不肯去，僕以電話苦求其必去，勿虧此一簣，次早用之乃去，爲力辨羅鄧之無他，趙督又以問僕，因爲言羅之倡始，特好名耳，名旣得矣，大局爛至此，羅苟智者，方患作揖磕頭而不

肯出耳，趙乃意阻，至於九月廿二日已定釋出矣，忽欲索保結，諸老又不肯，方相持間，明叔適自渝歸，亦憤不欲往見趙，僕告左右，明叔乃絕好轉圜之人，見端歸而以其狀報趙，趙所樂聞，或可因此而解保結之困難也，乃左右勸明叔，不肯去，僕又託人往勸之，及明叔諾往見矣，僕又急倩璧華諷趙以保結之無益，端方之將到，不如趁明叔轉圜而自轉圜，然後諸人於二十五日得同出，自初十與左右經營此事，凡十五日，左右日日數來吾家，又數數止宿吾家，往往夜商至旦，說趙督既苦矣，左右尚不敢以非常之說露之諸老，惟與緝之翰三私語，僕則獨敢與左右語而已，自初十日至二十五日，此十五日中，僕自知心爛腦竭，亦知左右當心爛腦竭也，當時諸老未必不疑吾兩人爲多事，爲妄急，然試思成都倘無辦法，鄂軍殺端方以後，事尚可問耶，成都黨人力甚微，人民獨立智識亦淺，所爲與左右皇皇者，蓋巡陸兩軍嫌怨已成，無從調和，設難自兵起，則局外流血將不可計數，故不能不早爲和平之解決，而非諸人者出，則無可擔負，九月初十以前，

皇皇救諸人，乃爲交情，九月初十以後，皇皇救諸人，純爲大局，所苦者，既不能盡達於趙督，又不能稍洩於諸賢，惟我與子，自煎自鑠，以上云云，是如此否？諸人既出，獨立之問題起矣，蒲羅既引嫌畏禍，不敢置一詞，明叔尙爲趙所信，亦畏避不敢直接，其時政界與僕同此目的者，惟吳璧華君，樸旣介左右及明叔與璧華，又勸璧華往訪明叔，廿八之夕，明叔答訪璧華，與左右同到僕家，先接洽而後偕往，詎論獨立之事，璧華卽發五難，（僕忘其二）一同志會不易解散，二巡陸兩軍不易安定，三租稅不易收，僕爲逐條解釋，璧華意解，然明叔終不敢與趙直接宣露此意，僕不得已，乃勸璧華單刀與趙督交涉，又與商量修辭之法，先說大局利害，再進以其切身之利害動之，先說其人，再說其子，璧華毅然使僕謁和士紳，而渠自任說趙，無論如何危害，必達目的而後止，乃一說不動，再說不動，直至十月初一早始動，璧華又堅之，然後以初一之夕約明叔及左右同集僕家，旣宣趙承諾解柄之意，卽宣言吾與周君皆浙人，所以排難冒險勸趙公解柄，使

四川獨立者，乃持人道主義，不欲川人多流血耳，今日大端已定，吾與周君惟當引身而退，諸公好自爲也。明叔猶致塞挽之詞，詞頗嚴重，僕因曰，吾二人寧足任大計，但卽吾與吳君兩人觀之，亦可見外省人之不可排忌，但得獨立之後，諸君不持排外省人主義，則大有造於四川矣，明叔則指天誓日，力斥排外之說，是夕大局遂定，以後在賓通銀行會議條件，僕卽不預矣，初七將宣布獨立，初六之夕，陸軍大起風潮，又有三人者上院逼趙以印交子青，不承認伯英爲都督，璧華中夜來叩吾門，自責負罪，相見痛哭，蓋是時排外之論正起，陸軍之變，卽由排外而生，趙又以電話詰余三人者所自來，蒲羅何以不合，僕此時憤極，亦惟相向而哭，一面召用之使與璧華造伯英，商定陸軍事，一面電告伯英叩子青旨意，責子青安輯其黨，擾攘至天明，街巷紛傳行禮有變，僕使數輩往探，直至午後，左右過我，乃知禮成無變，僕與左右自七月十五以後，直至此日，乃敢開眉半日也，以上云云，是如此否，

初七獨立矣，僕先兩日卽告左右轉達伯英，獨立之初，萬事可緩，惟當朝夕與兩軍將校款洽，以收拾其心，此外又條陳數事，一頒布選舉法，宣布選舉期會，防人之疑惑都督也，（告左右及用之）二勸成陸軍第二鎮，使諸排外者皆得位置，（告明叔）三勸將防軍月餉加與陸軍等，以塞其口，一面速調出外防守，（告明叔）四勸將兩軍并編爲一軍，以泯其迹，（在璧華家告明叔）最終爲十月十七勸其收回點兵之命，蓋自軍政府成立，僕雖未敢妄履其門，然意見之所及，亦頗不憚煩而數數聒嘵當事者，使當事者不鄙僕言，十月十八之事，或可免耶，否耶，以上云云，是如此否，

以上之事，皆左右所知見，僕不敢以爲功，然卽別有罪，亦庶幾可以相抵否，不直此也，采老任中所舉措，固采老操舵也，我實爲之操楫，川人如曰采老可殺，僕自可殺矣，今歌誦采老而欲殺僕，下流不足責，賢士大夫於心安乎，不直此也，七月十三僕對趙盡最後之忠告，於上端方書中僅舉其略，若論其詳，則僕僭司

道及子橋璧華同以其夜九時見趙，旣陳兵之不可妄用，又爲擬電催政府收回成命，三日不得復，請卽矯旨代許，趙駁矯旨二字，僕爲徵引史傳，痛陳利害，電爲子橋璧華所見，僕與趙辨論，則子橋璧華所聞，悲夫，趙而聽僕七月十三之言，安有七月十五日之事，蒲朱而聽僕十月十七之言，又安有十月十八之事，此非僕之運蹇而言不行，亦川人刦會所鍾，乃使徒薪者毀家，爛額者樹績也，

以上云云，非敢鳴僕之功也，以爲僕誠有他罪，而如以上所云云，亦庶幾可相抵除也，僕旣反復自鞠其罪而不得，軍政府又止抄案，而不宣布僕有何等罪狀，無已，姑就街巷所議，而左右可爲僕證明者，聊辨於左，

一，最大之罪，爲謠言所指七月十五之事爲僕構成是也，端方未劾以前，僕憤不得自明之路，賴其劾我，僕乃得質問趙督，索其批答，又以書痛責端方，因以自明其委曲，左右當僕脫草時，狂喜大樂，促僕刊布，以爲得此則一切不根之謗，可以立絕，刊布之後，一時士大夫誠皆昭然，不知何以忽有抄案逮捕之命，事後

有人告僕，謂子青語人，十五乃僕邀其上院，以此耿耿，趙督既以印批答明僕不預議，僕上趙端兩書，亦已言無不盡，誠不值再論，姑就子青所言，當時固有謂伯英亦受余電話約致者，已而左右在諮議局問明，實伯英得趙督之請，以電話告我，我乃以約子青者，僕上趙督書有自恨與聾瞞無殊云云，此猶不可共直耶，即以子青所云僕約彼上院，遂爲罪證，且無論伯英先告我，卽我約之，當其時藩署會議散，鄧慕魯葉秉丞王幼辛江渭北諸人已出，勸業道胡宗武拉之復入，一同上院，苟僕爲有罪，宗武豈能無罪，何以舍宗武，獨怨僕耶，子青云云，乃旁人傳，以理推之，子青不能不見僕所上端趙書，見之而猶輒疑青子，必輒罪不出也，且當時院上召集官紳之電話，乃由尹藩台傳出，及官紳上院，尹藩台始終未到，形迹當疑否，何以尹君頃猶邀翔自得，而僕獨毀家亡命耶，此不可解不甘服之尤甚者也。

二，有謠言謂僕七月十四起十九日止，每夜在督署住宿祕謀者，僕以十三之諫不

納，十四終日在家，左右及廖用之謝霖甫，午前十時來吾家，夜十一時乃散，十六以後，左右日日來吾家，此數日中，老親劇病，僕寸步不敢離，左右所親見，僕乃有化身障眼法耶。

三、有謂路廣鍾扳僕知搜查證據之情者，僕以爲趙督所忌，故兩次所搜證據，官紳皆得見之，惟僕始終未得見，上端方書中，已發憤言之，而尤有一事可以證明，僕不惟不預聞證據之事，且將假手以懲路，即八月二十五日龍王廟發現無頭案一事，僕疑路殺造證據者，以滅口，督責檢察官姜彬蘇學海，限日窮治，又示以疑竇，告以汎迹之法，又派人四出偵察，及凶手已得，僕猶疑路廣鍾所購買，反復訊鞫，其日左右適在吾家，中間曲折，文所不詳，左右自能追想，事後頗共笑疑，所不當疑，爲一女人鞋，窮思極想，左右所親見者，僕爲愛路耶非耶，且第一次所得證據爲盟書，其中第一鎮統領爲王，其第二鎮則賤姓，尹藩台（薦路於趙者此君，搜得證據後，捧以上院者，亦此君，皆左右所知也，）至謂僕曰，王爲誰

者，意蓋逼采老，而第二鎮之周，不問爲僕可知，造證據者方欲一網打盡，世人乃以疑僕，適以快尹一人之意而已，尹自反對爭路起，至搜查證據止，事事與川爲仇，與僕爲仇，川人顧欲快意於僕與尹報仇，豈不怪哉，僕治無頭之獄，令路助緝，且限期，路恨我切骨，拔我亦宜，但恐當事者不察治獄始末耳，尹既反對爭路，日日追采老干涉，又飛電京朝，中傷采老，趙堯師曾電伯英可證，七月十五之事，由彼傳命召集官紳上院，彼則由督署後門入內，始終未到官廳，羅鄧所親見者，及僕質問趙督七月十五究誰預謀，趙督自言爲藩司逼我定主義，我與商量辦法云云，僕乃恍然，當時卽奔告君，又告用之渭北諸人，當事者果欲論十五罪首耶，抑修私怨耶，尹獨求庇於顏氏喬梓，邀翔歸得，眞僕所不喻也，

四，又謠言竹枝詞謂僕迎趙督於雅州，卽先入以構諸人者，此則蒲羅鄧葉諸人，自能爲僕辯護，其爲介紹鄧葉而往耶，抑以構諸人往耶，會見面耶，未耶，諸賢皆自明，無事僕言矣，因我偕鄧葉俱往，趙督於是疑我，一到卽以種種難題責我

，伯英備悉委曲，七月十五，檢查拘留諸人護書皮包，僕之護書，亦在檢查之列，此公所知者，以後證據又標賤姓，始終不示僕，僕方日惶悚不自免，豈謂免於贊督，而不免於我所苦心贊助成立之軍政府時代耶，天下無可復說，僕亦不欲說矣，

以上皆舉謠言傳聞之說，自端方有所報復，而欲快意於僕，遂以謠言爲輿論，謠言可貴，端方旣採於前，安知軍政府不採於後，故姑辨列於此，亦實窮搜不得罪狀，不得不以謠言爲主，譬猶神無專主，望空致祭，亦可哀矣，

總以上功罪事實，惟左右以良心事實，逐條答復，實者實之，虛者虛之，旣關僕是非，亦係四川人功罪，但有一事不實，一字不實，左右千萬勿徇通家之誼，苟爲曲附，得罪川人也，

又有一事，可爲太息者，當政府抄家之頃，有董氏子者，其父董鵠婆，爲成都縣革差，僕前辦警察時，因其姦佔人婦，且有種種罪案，（警局有檔可察）詳請錫清

帥發縣徵死，其子因是率衆至家嫂宅，欲細諸姪，諸姪至今亦亡命四走，使董之死，非其罪，僕亦願抵償，政府且試查案，如其當死，而聽其子如此，僕不足惜也，所慮尹叔權羅子青一解都督任，趙督田徵葵之子弟，皆可援例放胆，推刃尋仇也，凡欲得僕甘心者，董鴨婆家屬外，則法官養成所淘汰之八百餘人，實爲此次散布謠言密布全省之勁敵，淘汰此輩，爲伯英所極歎賞者，今日僕受此輩怨毒至此，伯英亦有法爲僕解免否，如此輩者，雖殺僕亦所不悔，彼固當淘汰者，淘汰之不過中毒於身，不淘汰之，則將貽患於川人也，愚民不知此中委曲，子青固知僕之受謗而且溥及之原因矣，舟中紙筆不完，文字尤惡，伏惟察鑒，正月二日宜昌旅中周善培上啟

右爲余與陳子立書，子立以付成都選報登布，而以其報寄余，今更公布之，質問季帥稟與端方書，皆論七月十五以前事，此書則論七月十五以後事，川士大夫欲知繹放被逮諸人，及季帥解柄，四川獨立之真相，大略皆具此書矣，兩大

事經過之曲，此書寫之旅中，不過得十之三四，未寫之六七，今亦頗能一一以追憶，然不欲復言矣，季帥解柄也，四川獨立也，在當時誠爲弭亂定川之要務，然不半月而兵變作，省城刦掠一空，亂果弭乎，自獨立以至今，幾於無年無戰事，川果定乎，四川一切痛苦，皆獨立兩字貽之，多記一事，滴自增益一罪，閱者設不諒，而以余不引咎而告勞，則余之罪益不可贖矣，豈惟未盡者不欲復言，二十七年來，屢欲寫一文以記辛亥四川爭路之始末，而遲之至今者，則以川亂始於爭路終於獨立，不記獨立原委，則不能結束爭路，一涉獨立，若此類文字，刪之耶，則無以紀事實，存之耶，則嫌於不引咎而告勞，於是隱忍以至今日，卒不得不再公布於衆，非不隱忍以終也，李君旣採謠言著書以攻我，我將別爲一文以答之，則近於造作，此書則已經公布於成都選報，當時書中所列之人具在，歷二十七年，無一人以一字質某語爲不實者，李君其時或年少未之見，或見之而不注意，故再公布之，既以答李君，亦以告四川人，使知二十

七年所蒙獨立之痛苦，皆區區求解近禍不圖遠禍之所貽，而余之苟濟一時之策，不惟禍四川，且禍季帥，使季帥不自動解柄，川人與之角，敗而禽之以畀於市，是季帥自取，不能怨人也，因我之策，而聽吳璧華之勸，不待川人請求，自動以解柄，卒以空拳引領而受尹昌衡之害，季帥雖不怨余，余豈能不自疚於冥冥耶？

書云「當於中央政府提起訴訟」，而終未提起訴訟者，則以抵滬以後，喘息未定，南京政府即取消，袁世凱乃余極厭薄之人，不認其爲政府，故不欲向其申理，乙卯洪憲亂作，余與岑西林梁任公蔡松坡陸幹卿共倡討袁，丙辰袁死，將提起訴訟矣，而四川士大夫對余乃極懇摯，丁己春，川滇不叶，黎段皆以川事屬余，余謝之，其時川士大夫旅京者爲三黨，夙亦不叶，爲余故，各舉代表合而請余入川，余雖亦謝之，然不能不深念其意，自爾以來，川士大夫之遇我若鄉人，以爲情感至此，是非必當大明，故一切不欲復論，不圖今日復見大波之文

，乃使我不得不再公布此書，且不得不向四川當局提出懲罰尹昌衡之要求，余非不能怒尹昌衡而聽其自懺也，蓋不正其抄掠圖害之罪，余卽自承有當抄家逮捕之罪，此罪一日不湔，不惟無以正大波之誤，且無以對愛我之川賢士大夫，而使議者謂愛我爲有所私而非公，是則區區不容自己之心，而望愛我者深諒之餘，且進而求是非功罪之眞，各爲公平之主持，不惟正區區一身之是非，且正辛亥爭路與獨立之事實，因過去以詔未來，他日四川設有非常之局，任事者能不因余之冤，而退避以聽四川之亂，是則大有造於四川，不徒雪區區一身之冤而已也，

### 致尹張兩都書

叔權  
烈五都督幕下，十月十八之夕，以避兵禍，倉皇逃伏鄉野，冬月初三，傳閩貴府抄家逮捕之命，仰天歎息，平生服官，妄謂保民必先去惡，勸業不問地方，樹怨

於人者差少，始辦警察，不應裁制痞匪，終權提法，不應淘汰法官養成所諸生，  
因是致構去年七月十五以後種種謠誣之言，而終弋取冬月初三貴府抄家逮捕之禍  
，其時數欲趨府陳問罪狀，而念是非不易遽明，故遂悒悒結氣以待，至於臘中。  
默觀川局非旦夕可定，乃始慨然出爲京滬汗漫之游，昨者家母至滬，備述子青過  
廬存問道歉之雅，感極而愧，微子青之自明，善培亦豈不諒抄吾家而捕吾身者，  
非子青及一切賢士大夫之意哉，前與端方書，後與陳子立書，所爲縷縷不憚煩者  
，非爲子青諸賢言之也，夫使善培必待子青之自明而後相諒，則善培與子青論交  
共事，先爲自盲其目矣，又重慶國民報載貴府通電保護敝眷文，謂善培因爭路一  
事，稍生惡感，於政界不爲無功，此尤使善培慚愧無地者，惡感固已自審，而於  
上端方書言之，然當時爭路者政界實無第三人，顧我以罷稅爲有效，而罷市爲自  
戕，以此與衆異感，用心則非甚惡，七月十五以前，嘗當衆宣言之，苟無淘汰諸  
生之庸惑，善培不敢誣我川人於我遂有惡感也，若功之一字，則夢寐所不敢懷，

既以一官待罪於四川，爭路而不盡力主持，獨立而不盡力謀畫，川人雖不責我，我將何以自處，守其天職，而又自附於功，是以義始而以亂終也，況於爭路之結果如此，獨立之福利如此，到湜聞岑西林初見王采老，卽以不應主持爭路，不應効威宣懷相責，而謂采老爲發難，善培爲禍首，采老甚憤，善培勸之曰，以爭路之結果，獨立之福利如此，安見千秋萬歲後責我與公者，不如西林之言哉，一息不絕，惟富思過，功之一字，善培雖至不肖，束髮受書以來，未嘗聞之師也，安敢懷於夢寐哉，但論一時一事，則當爭路之頃，贊助采老者，惟善培一人，而成都獨立之謀，諷勸趙氏者，惟善培與吳君璧華兩人，貴府富諒此中艱危曲折之苦，善培一身本無所損，區區之家，雖百抄之，復何所惜者，然貴府諒之，自斷貴邦賢士大夫亦咸能諒之，惟善培官貴邦者六年，自審始終未嘗敢爲加害良善之事，自貴府抄家逮捕之命下，鄉里之人，亦頗有疑善培必負莫大之罪而後致是者，此則貴府當然宜負解釋之責，應請貴府卽將鄙人贊成王采老主持爭路，提倡保

路同志會，諷勸趙督解柄，成都乃得獨立之始末，布告全川，使四川人民咸知是非之眞，勿爲暫受善培裁制之瘡匪，淘汰之學生，一切浮言所亂，失善培心迹既爲貴府所諒，則亦已矣，所謂請求解釋者，蓋不忍鄉里善人，因善培一身委曲不能盡明之故，淆其論議，而使天下後世，遂謂川人亂其良知，無是非之公，則善培負疚於川人者，將永永無極，貴府愛重川人，知必不省此解釋，而使川人因善培一身之故，而貽天下後世永永譏議也，儉素之家，自書籍數萬卷外，更無可爲借念之物，十月十八之變，自分已爲灰燼，然使燬於亂兵，特等一邱之貉，仰承貴府籍沒，則爲罪人之罰矣，貴府謬論鄙功，雖非善培所敢承任，然以無罪而受籍沒之罰，自非貴府垂範遠近之心，所有寒家抄去書物，已拍賣者，應請還與其值，尙封存者，應請還與其物，所獨惜念數萬卷之書，每卷皆有標題印識，即不幸散失，亦望以爲購求，大局方阽，生命旦夕且非我有，何有名實，何有書物，上請解釋還與之意，乃自信爲至愛川人之人，至不欲使川人因是非我而有不當，

又自信尤愛慘澹經營躬與其成之四川軍政府，故尤不欲使貴府因罪罰我而有不當，善培生長四川，先君安殯四川，家母雖到上海，而日夜想念四川，他日青城峨眉之陰，終當結茅奉親，以報夙好，惟是之故，故至不願天下後世有議我四川政府四川人民者，以此上請，惟二公能鑒其愚，而知區區之懷，非拳拳於無足榮辱之是非，無足載重之書物也，因使舍姪回川省墓，收拾殘破，肅書拜惠，略寫愚心，伏惟察鑒，祇候還示，元年五月廿五日

此書登載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七日成都大共和報，原報猶存余家，書中所云「子青過廬存問道歉」乃元年二月初間事，其時先妣猶在成都也，子青尚氣好義，所爲坐視尹昌衡抄掠余家，圖害余命，不以一言爲解者，則以辛亥十月初六夜，余與伯英電話，談有人上院要求以總督印交予青事，語頗觸予青也，以後之存問道歉，則良心之驅策，回想七月十五釋放諸人事，微余展轉營救，彼幾不得釋放，我嘗出萬力以救之，彼乃不出一言以救我，此歉寧忍不道，然抄家

之害，又豈一道歉而遂可代賠償耶？

又「重慶國民報載貴府通電保護敝眷文，謂善培因爭路事，稍生惡感，於政界不為無功，」云云，此電在余與陳子立書登報之後，乃尹羅二君為事實所驅策，不能不認余嘗盡力於前之爭路，後之營救釋放諸人，計畫四川獨立也，良心事實，既皆無以陷我於罪，乃至余所自認為罪者，二君且不能不許以為功，然則余所要求歸還抄掠之家產，豈可終置之不理不還不賠耶？

又「爭路之頃，贊助采老者為善培一人，而成都獨立諷勸趙氏者，為善培與吳璧華兩人，」云云，爭路之事，不惟無人贊助采帥，且多反對采帥，尹藩台其尤也，司道苟能一致贊助，采帥但為提挈，爭路亦易事也，所難者，則上壓迫於政府，中牽制於藩台，下乃不能不副人民之望，此則采帥之至痛極苦，余之贊助，當時不過受同官之非難，後半乃為端方所誣陷，後半同於采帥，前半則校采帥之痛苦為輕，此則川人所當知也，諷勸季帥，十之八為璧華，余則為之

計畫，當時人心皆望季帥解柄，四川獨立，而無一人敢出頭，敢參預者，固備於積威，恐言出而禍不測，亦老成遠見，知獨立之爲禍種，不欲輕種之以禍川，不若余之愚而近視也，

## 王豹君侍郎六十壽敍

宣統三年四月有旨收川粵漢鐵路爲國有，於時太和王公護四川總督，旨到，川人譁，四民百族，不咨而會鐵路公司，爲人數千，說者聽之，十九流涕，若喪考妣，會已，步而趨總督，請爭於朝，集庭下，北鄉，公南鄉，躋高案，詔衆勿憤怖，總督職爲民，民有隱，總督職宜請。請不得，去官，吾職也，亦吾樂也，言約而沈深，數十人者拜且泣，退，肅然愀然，不聞唾，公則電奏乞收回成命，不納，至於再三，猶不納，則且疏陳危論害，文切旨露，反復徹盡，六七千言，天下尤傳焉，而低徊感歎者，則請罷威宣懷以謝天下，然後罷臣以謝威宣懷兩語，

習清故者，以爲自世祖主中國且三百年；先後內外，得言事之臣章表奏狀，何啻千萬，求其一言而邦可由之興喪者，獨公此疏也，然卒不納，公尋受代修觀，道西安，得旨奪職，將遠問矣，川亂作，公亦幸免於禍，於虧，是辛亥之歲也，其時善培待罪四川勸業道，鐵路，所掌也，故凡公之所爲不計得喪，乃至不計生死，以論一路之微者，上之非以媚一人，下之非以媚衆人，蓋君之水也，人以爲涓滴，公以爲江河，鉤之火也，人以爲如星，公以爲燎原，惟善培悉公愛國愛君之隱曲，惟善培承公尉民輯衆之教令，亦惟善培廁名罪籍，同奪職，同且逮問，同遭亂，展轉僅得不死，今之歲在癸亥，國之爲民，清之爲虛者，旣十又二年矣，萬姓之嗟，簿四海之沸者，亦十又二年，善培與公同爲蹙蹙無所放騁之民，同食於虧，衣於商，而不得溫飽，同皈於佛，託於老者以自憐，顧尉遣者，亦有二十年，是年之冬，直公六十之壽，念辛亥四月時，雖靈著神察，誰則敢料君與國，世與我，復周一亥而乃至是，而竟不免至於是者，其始也，果不可免哉，清於數當

盡，世於數當亂，公於數當老而窮，彼言之宜聽而卒拒者，蓋亦數焉而已，世無直，公之直者，遂揣公爲近名，則又未一訪貴州湄潭之民，蓋公前三十年宰其縣，至於今，其人無以寓其愛思之誠，則納公績於謳歌，而託俳優以尉士女，然則公之崇愛民，性也，內也，非有弋獵於外也，以佛老爲歸者，恆有所祈望，人又揣公宜然，雖然，世所貴而難得者勢位，公旣詣其極而吐之若鯁矣，寧復姑之所易而不貴，老之所慕惟年，其有盡者，公雖不樂長視久聽於此世，又烏能禦夫愛思公者，不爲祈天永公於耄耋，而冀以公塞天極天之善氣，銷世之戾而反之平也；其無盡者，則凡辭之美，若忠，若恕，若仁，若勇，人難之，公兼之，然而人能之，若夫違其一言，而邦之延者喪，百千萬人之榮華者枯槁，是則公所獨壽於無盡，善培以爲舍是是寫它德它績以壽公，其亦僅知有盡之壽，而未足以壽公也。

右爲癸亥余壽采帥之文，第一段，即記鐵路公司第一次大會，原文略，今更

詳述之，是日余以勸業道蒞會，衆推顏楷主席，演說詞極簡，氣極和，衆中忽有一人太息而言曰，四川亡矣，言已而大哭，會衆和之，號聲振屋瓦，監會警卒八人，皆棄其手棍，伏案而泣，歷三十分不止，余乃起而慰衆曰，是非哭所能了，諸君宜想辦法，衆始止哭，而問余以辦法，余曰，是必具呈求護院代奏耳，衆進欲上院，余曰，且止，俟余先謁護院後，再以電話約諸君，乃馳以狀白采帥，允爲接見，又以電話告會衆，公司去督署可五里，衆中多老人，皆步而往，至則督署廳事隘，不能容，皆序立大堂簷下，當簷陳一案，采帥立其上，衆先陳請求維持代奏意，采帥答之，如文所述，衆齊跪拜謝，有泣下者，又整列步歸公司，無豪髮喧雜，當時情形如此，端方責以不干涉，在如此情形下，卽季帥亦豈忍以七月十五開搶法對付耶，「惟善培悉公愛國愛君之隱曲」數語，則因壽采帥而哀采帥，且以自哀，惟余知采帥，亦惟采帥知之也，

采帥豪飲，平生未嘗醉，獨辛亥六月初二日大醉而哭通夕，其事極有關，茲

補記之，是日爲先妣壽，家例演劇一日，采帥辰初卽臨，爲壽已，謂余曰，夢卿言今日爲演說期，聞且聚衆起他變，宜注意，夢卿者，營務處總辦田徵葵也，余曰，今日當胡雪生演說，雪生平和，豈能扇激，帥勿過慮，當派人探察，有聞必立報，已正，同官皆集，夢卿不至，乃託兩首縣往請，歸報曰，田總辦方部署軍事，甚忙，不克來，余又託徐季同胡宗武兩觀察往，且曰必強之來，午正始來，爲壽已，厲聲責余曰，今日何日，大亂將作，公猶從容演劇以壽親耶，余亦厲聲曰，地方雖非吾責，鐵路則吾責，吾雖不帶兵，不辦警察，無偵探在外，然消息實靈於公，今日但有鐵芥事，皆吾負責，公但喝酒看戲耳，夢卿不坐而去，余強卸其衣冠，又託數友強挽之，躁擾三小時，申初余所派探歸報，胡雪生演說已散，聽者數十人耳，余乃讓夢卿曰，我之消息孰靈於公，然後復請采帥過飲，是日除蒲伯英歸廣安外，重要紳士無不到者，飲時各趨采帥敬一杯，羅子青獨舉觴曰，平生不飲酒，今日不醉，無以對護帥，請爲護帥

盡二杯，遂與采帥對盡三杯，采帥方離席，至輿前卽吐，歸署而大吐，且大哭。至旦，是哭也，蓋幾之動而爲七月十五八月十九以後國亡川亂而哭也，自來官場之會，紳士多不預，是日官紳聚於一堂，精神融爲一氣，乃自來所未見，亦自是日而官紳遂日隔閡，至於七月初五，遂如水火仇讎矣，季帥之疑我勾結紳士，是日之會，亦媒之孽者一口實，而以當時之川紳士智識之優，品格之峻，又當爭路隱與政府爲敵之時，余苟不諒於紳士，雖百頓首乞一臨以爲老親光寵，豈可得哉，故謂我勾結士紳，乃季帥之大誤，或又因七月十五以後，受余淘汰諸生之造謠，遂疑成都士紳，在七月十五前，亦有議我者，則誠當時成都賢士大夫也，

余勾結士紳之嫌疑，不始於辛亥，而始於己酉，請再補記宣統元年諮議局兩次開會之經過，元年，爲第一屆會議，諮議局擬定按日派議員赴各局所工廠參觀，而先函知各局所工廠，時趙次帥爲總督，乃令各局所工廠一律謝絕，余則

令所管各局廠迎候導引盡觀，詳告經過及現在，且列收支檔冊於案，待議員檢查，次帥知之，責余違令，見好諮議局，余曰，勸工局，製革廠，火柴廠，農事試驗場，各大門皆有聽人參觀之牌，豈平民尚可參觀，議員乃不許參觀耶，次帥終不憚，次年第二屆會，總督司道無日不受諮議局之質問，獨不及余，一日忽以不應因收回巴縣龍王洞煤礦，而加重慶全府之煤礦稅，對余質問，余曰，專關外交，請開特別會議，再為答復，次夕開特別秘密會議，余攜全份檔卷以往，先陳述收回龍王洞煤礦之艱難經過，及不得不加收重慶全府煤礦稅之理由，並摘要文件，請議員傳觀，會衆便瞭然，且謝余保全川礦之勞，及審查各衙門預算，對提學司巡警道預算經費，皆有所核減，獨以勸業道經費支絀，請為增加若干，（兩事諮議局皆有檔案可查），次帥大怒，當司道責余曰，君真能聯絡諮議局矣，余曰，諮議局乃會議制，取決多數，勿論與正副議長無私交，即有私交，議員百餘人，正副議長為少數，雖聯絡無效也，又安能一一而

聯絡之耶，余試署勸業道三年不得補實，固有種種觸忤次帥之處，兩次諮詢局開會，則觸忤之尤者，直至季帥繼任，雖爲尹藩台雅州先入之言所惑，而根據次帥之疑我勾結士紳，亦其不能不疑我勾結士紳之一因，在四川士大夫爲主持公道，豈知余之因信於士紳，乃不獲諒於總督，受如許痛苦哉？

### 陳子立傳

於虜，辛亥去今二十二年矣，與四川士大夫談，但及辛亥爭路事，無不太息而念其時某也嘗以語言爭，某也嘗以文字爭，凡名字一於其時者，至今爲人詠思歎仰，獨至十月初七日總督趙公爾豐授受之際，乃無人考其所以授受之由，一若趙公宣授，四川人宜受者，是則大竹陳子立不自伐之可敬，惟其不伐，錄辛亥四川授受之事，乃莫得其實矣，路之爭，始四月，爭耳，未亂也，自七月十五日趙公不勝端方之挑撥，逮士紳九人而亂始作，亂七十日，至於九月二十五日，趙公

始繹所逮九人者，至於十月初七日，趙公竟舉四川兵財之柄，授之四川人，逮而繹，誠趙公之悔禍，十九奔走之勞，則子立之勞也，其所以授，則趙公之仁，敢爲請，則子立之義也，故論辛亥事，凡督撫不能守土者，皆爲不忠於朝廷，若趙公之授，則純乎止爭以補朝廷之過，過成於朝廷，詩所謂袞職有闕，惟仲山甫補之也，凡標識湯武者，皆取於人以自受，若子立，則爲展轉以希趙公之授，鄉里之死，初末念夫受之者爲誰也，或乃有謂趙公不得不授，而子立可以不勞者，爭之極，趙公或終不競，然當授受時，猶有兵二萬餘，金六百萬餘，趙公操之，旦夕自奪而有乎，卽奪而有，四川人之骨，不將因奪而積如邱山乎，趙公堅強人也，無切情中理委曲悱惻之說以徐轉移之，豈易以力轉移者乎，其時官紳隱若敵國，此諒則彼疑，朝讐而莫反，卽繹九人者，亦經百波瀾十數日而後決，況於授受非常之事，非任其事者有排萬難之誠，四川人其能幸減其死之數耶，當萬難時，吾獨與子立閉門下帷而計，計不得，則各起縵室而思，吾之身時爲上下疑謗所

集，子立獨謹厚，協於遠近，微子立，吾先無可與計，雖計而亦莫之行，行之亦未有能忍而受百疑忤而不沮者，授受之難，百於爭路，孰則料爲謹厚如子立者所始終，子立復默，宜乎四川人之相忘，徒以爭路激昂者爲可念也，子立謹崇基，壬寅舉人，大竹人無不敬而稱文甫先生者，君考也，先考乙酉宰大竹，試其縣士，以君考文行第一而羅之門，庚寅宰營山，遂延君考課余弟及兩妹，而子立侍側，年齊余，十五耳，余時從榮縣趙先生學，營山官所後有池，方志所謂朗池也，每日下後，輒與子立步池一二周，各舉所得於父師者，交切互廁，篤若家人，故至萬難時，余敢於子立無所隱，子立亦信余無所疑憚，子立旣舉於鄉，乃厭科舉，走日本，習法政三年，熱河都統廷杰約爲興學，籌自治，期年列其績，保以知縣留熱河，非子立所樂，又念親，謝而歸，主成都紳班法政講，總督署立政務會議，制議紳六人，子立任其一，三年而值辛亥之變，子立旣撥亂而恫正之未易至於反也，力遠政局，以所學教人，羣商敬之，再推長成都總商會，軍數興，費一

責諸商，子立痛商之不可堪，流涕籲於統軍者，幸而免，顧不樂，以爲忠孝國之大防，潰之將不人，何有於國，復日孳孳賄人人以所不樂聞，至不樂，則極飲轂醉，遂病，癸酉正月初十日卒，年五十有八，病子立者半爲酒，予立誠知而必飲，以至病且死者，果何意耶，子立出萬力，豈不欲撥四川之亂，然自辛亥至今，四川人之所遭，果治於辛亥耶，惜子立者，方以其功隱而不彰，寧知子立之心，不引爲好事，而大疚於無窮耶，子立且不樂，若余者一日不死，其能一日忘辛亥事，而於趙公於四川，敢不承爲兩負耶，當授受時，與其事者於官則有永嘉吳璧華，於紳則有青神邵明叔，璧華死十年矣，川士大夫苟欲知辛亥授受之實，卽明叔而問之，子立所不伐，明叔必能言其略，若其詳，則惟余知之，而易盡言也，子立二子，長德瑜，次德瑩，旣葬，德以書乞記辛亥事，因爲之傳，非敢彰子立所不欲彰，然亦不敢不存其略，更數十百年後，設有紀授受事，因不得實而遂亂其是非，則余尤負子立，且負趙公矣，

右癸丑爲陳子立傳，其子德已在成都付印，自營救被逮諸人，以至計劃獨立，皆子立之勞，其子知之，以余與其始終，故乞紀其實，寫此傳時，哀憤填集，知言之必非子立之意，然不言之，則血流漂杵之禍忽焉而免，人不以爲季帥之自然宜授，則以爲四川人之自然宜受，負子立不足惜，亂是非則可懼，必爲之傳，蓋不得已也，傳中所云「能忍而受百疑忤而不沮者」，參觀余與子立書，可得其略，若其詳，則余所不欲言也，非常之謀，成則利在全川，不成則禍集一身，且虛積威之下，馭不測之情，卽營救被逮諸人之小事，且有不欲參預，或一參預而憤遂不過問者，脫乎獨立之大事，宜授人以疑忤，子立旣幸而見獨立之成，又不幸而見獨立之禍，宜其痛心疾首，至縱酒以自戕也，余於獨立以後連繹不絕之禍爲耳聞，不如子立一一身親之痛，故二十七年來，轉徙南北，所至皆與旅居其地之川人相往來，且時號於人曰，四川爲我第二故鄉，所爲頑純如此者，非善忘不念辛亥所遭之慘酷也，自甲生長於川，己亥至癸卯五年之

間，以布衣爲四川計改革，一切新事業，未有不萌芽於其時，亦鮮有不爲余所提倡，章程且多爲余所手定，若教育與警察，則余所主持，且盡瘁以求爲四川教育與警察立一範，以推行於永遠，雖至今日，亦不忍妄自菲薄，而謂如川南師範學堂（初名川南經緯學堂，後改師範學堂，創立於辛丑夏間）成都警察之精神，不足供四川教育家警察家之採取也，癸卯入粵，丙午改官到川，總辦警察者一年，總辦商鑛工局一年，署成綿道半年，署勸業道二年有半，署提法司四個月，所辦事不在人耳目，則存諸檔案，余不敢自謂所興革皆有利於四川，然敢自謂決無一事爲害於四川者，辦警察若嚴矣，然自謂所嚴者，特小數之莠民，決非嚴於多數之良民，即最後淘汰法官養成所學生，引起毀家喪民之大禍，而求所以淘汰之意，仍以愛七千萬川人之故，不得不嚴於八百餘學生也，一年警察，未得一夕安枕，凡大風雨之夕，多余冥步查街之時，勞誠余職，然以齋絕乞丐夜絕穿窬八字報成都市民，其亦可稍減嚴之罪乎，二年半勸業，凡所

興舉，皆有統計表可察，願川人一檢閱之，若絲，若棉，若糖，若茶，若輪船，凡可爲四川百年之利者，余敢有一事不爲之計劃，或徒計劃於紙片，而不盡力於事實之經營乎，卽區區輪船一事，余蓋兩次瀕死，（因將赴渝借英國兵輪往返渝宜，親勘是否可以行輪之故；第一次以水路往，舟沉於中和場橋洞，僅以身免，第二次改陸赴渝，至則病癆，川東道縣已爲備後事，）一身集債，（蜀通未駛至渝以前，官股六萬，藩台許涵度不肯撥發，渝商認股九萬，亦不交，而訂船需交五萬，船到渝需交五萬，皆余以個人名義借之十家票號，）歷百難而後成，輪船旣通以後，享其利者誰復念余，木船戶則以妨害其業之故，當時欲殺余，至今且咒余不已，亦如爭路與獨立，雖歷無窮艱難危險，結果所得，亦惟一部分人必欲抄掠我家產，毀謗我名譽而已，因果如此，余乃不學子立灰心祈死，且日憇四川之安寧，以求終爲四川之一民者，則以半生心血耗於四川，如農夫之耕，一年無秋，不能不望之次年，又無秋，又望之次年，此則余之

愚鈍，讀李君書，良感其警我之愚鈍，今日以後，或當大覺，追念以前之心血，固不能盡抑鬱之情，不抱已槁之苗而泣以祈其復蘇也，哀哉，余之於四川

## 正大波之誤

上卷 七五葉 第十三行 余在川時，草堂寺并無公園，作者何所據而謂余以草堂寺八十畝地修一公園以害和尚耶，拿辦昭覺寺中恂和尚娶妻生子事則有之，罰寺田充公，則錫清帥院批所加罰，非警察局呈請所有，故其田罰歸成都府之習藝所，若爲余所請，則當以其罰田爲警察之用矣，余雖不敢枉法，然亦不敢過法以爲罰，和尚娶妻，例當枷杖勒令還俗，余固止於枷杖中恂，勒令還俗，警局有案可查也，

又 七七葉 第十行以下一段 作者知我「認真辦理警察，得罪了一般市井小人」，又知我「得罪了一夥法官養成所出身的新人物」，因認定「於是乎省城內外，凡是一件新奇的事，與人不甚方便的事，遂一齊歸在他一個人的名下，」此可謂余之知己矣，雖然，七月十五以後一切謠言，實皆被余淘汰之法官養成

所學生八百餘人所造，決非市井小人所造，因市井小人，不過對余辦警察時，有在普通禁令之下，不甚方便之感，并無特別身受不解之仇怨，且事在四年以前，人情久而遂忘，證以十月十八變兵刦掠金城，獨對余家秋毫無犯，不逞之兵，可謂市井小人之尤，尚不修怨以犯余，可見普通市井之人，决不怨我而造謠也，法官養成所被淘汰之學生，則在一個月之前，方受余之淘汰，正憤急求報之時，竊與以可報之機，宜其造盡無情無理之謠以誣我，以怨報怨，人情之常，余不惟不敢怨諸生之造謠，且當對之引咎，蓋諮詢局雖有彈劾各州縣濫送刁劣痞棍，提法司濫予全行收錄，請總督飭法司嚴行甄別之文，前提法司江公則置之不理，已開所授課矣，余乃復加試驗，且淘汰五分之四，雖所淘汰者半爲交白卷，半爲文理不通，然毀人已成之局，絕人功名之路，不得不謂爲認真而近於過，是望諸生之恕我也，

又一〇一葉 第三行以下一段 作者爲我解釋可感，然余確迎季帥於邛州，其

略已見與陳子立書中，今更爲作者詳言之，季帥將到省，鐵路公司推鄧孝可葉秉丞兩君赴新津歡迎，求余偕行爲之介紹，余謝之，公司又請於王采帥，采帥命余往，且電知季帥，余遂偕兩君至新津，候兩日，季帥不至，兩君復強余進赴邛州，又候一日不至，電詢何日可至，季帥亦不復，余遂偕兩君回省，在新津邛州無事，因清察內外監，平反兩冤獄，皆兩君所親見，兩君均健在，作者可往問之，初不知季帥何以遲遲其行，又何以電詢不復，回省後乃知尹藩台已先祕密出省，迎季帥於雅州，季帥納先入之言，以余爲勾結紳士，故避而不見，且拒而不復，造謠者乃借此行，誣余迎季帥以圖害紳士，豈知此行實因紳士之請，而構成一勾結之證以自害耶，

又  
一三八葉 第十二行以下一段 此事雖不關余，然敍季帥所言，實不如余之所聞，作者其有所據乎，不然，則請參觀王采帥影印季帥在關外親筆復書一件，及電報四件，可證季帥初心，固與采帥同一主張，不如作者所敍口吻氣象

也，

又一四一葉 第四行 以「尹良是個無是非的好好先生，」作者特未知內容，故爲此擬議之判斷耳，請觀余此編所記，則知尹藩台實爲爭路最重要最有主義之人，余所記不過十之三四，其人已死，余不忍多所揭發，四川人則不可誤認其人爲好好先生也，

又一七六葉 第四行 王采帥非害怕紳士，而後代四川爭路，其時紳士對采帥亦極溫謹，決無可害怕，以采帥怕紳士，爲諱采帥，以紳士能令采帥害怕，亦諱紳士矣，

又一八〇葉 第一行 季帥到任後，從未派余赴鐵路公司，蓋鐵路爲勸業道主管，余時署提法司，不當派往也，余自交卸勸業道後，凡至鐵路公司，皆以司道皆到之關係，不能不到，既非奉派，亦非公司特別請往也，

又一八八葉 第二行 作者所指，大要即余與端方書「閏六月十五日因股東將

全體上院，署司到會演說，勸以從容，頗爲會衆所駁詰，」之一事，是日余亦偕司道俱往，勸止，則余與巡警道徐季同，而非勸業道胡宗武，因宗武過謹，不常發言也，五月二十一日會衆亦欲全體上院，余不止之，且爲之請於采帥者，知采帥必不見怪，且必接受紳士之陳請也，閏六月十五所爲止之者，則不能保季帥之不見怪，更不能保其能接受也，當日雖受會衆駁詰，會衆卒亦聽我勸止，僅舉代表謁季帥請求，陪代表往謁，則惟巡勸兩道，以非余之責也，會時所以出而勸止者，則以大局利害所關，不能復拘權限，其日會衆果全體上院，試以七月十五之事證之，一有誤會，當得如何結果耶，

又 一九二葉 第十行 非司道同赴公司，余決不到公司，閏六月十六日，司道既不赴公司，股東決無疑余何以不到公司之理，此特作者以意爲之推測耳，

又 一九九葉，第八行 閏六月二十九日開會，司道雖到，余則未到，公司會議錄可查，蓋自閏六月十五以後，內外上下相逼愈緊，鐵路旣非所管，余遂不

欲隨司道到會，余之復到公司，乃在七月初一之夜，已經宣布罷市之後，巡警道召集各街正會議維持秩序之法，司道俱往，大局已裂，法司亦有地方之責，余乃不能不往，以閏六月二十九公司開會，余曾到會，且欲起而發言，則作者之誤也，

又 二四二葉 第八行九行 七月初一夜九時，司道皆到，不止余與勸業道胡道台也，皆頂冠著開氣袍，無便衣馬褂者，到後，皆集公司西院客廳，會場演台，則在東院，至搖鈴開會，司道始以序同臨會場，同登講台，大眾極靜肅，決無「——」之音，原文皆誤，

又 二四四葉 第三行以下一段 作者敍余七月初一夜之演說，詞雖無所譏嘲，然非當時之演詞也，二十七年前之演詞，雖不能盡說，然鐵路公司必有紀錄，成都報紙必有登載，可以檢對，演說畢，會衆不止拍掌，乃全場起立致謝，且有人大聲謂必負責維持秩序，決不致有暴動以負余者，七月初十日，成都英總

領事來拜余，謂英國亦嘗有罷市事，一罷市秩序立亂，成都罷市已十日，不惟  
秩序不亂，且上街不聞人聲，以爲怪事，此則成都父老聽我信我之可感，余自  
問所定每街加舉臨時街正一人，與警察同作維持街面之辦法，實爲罷市十四天  
秩序終能保持之要件，猶記余演說有「平時口角吵架不要緊，罷市期中，人心  
浮動，一有口角吵架，立刻可聚集多人，即難免發生意外，平時口角吵架，警  
察可出而干涉，在爭路期中，警察干涉，人民又不免發生誤會，又可惹起意外  
，故應改由各街公舉本街有聲望者一人，幫助街正，勸告本街住戶，不但不可  
口角吵架，卽說閒話，亦當小聲，萬一發生口角吵架，先由兩街正出而勸解，  
警察只在旁遣散閒人，少看熱鬧，非至街正不能勸止時，警察不必急於直接干  
涉」一段，後此各街實字照辦，故得中外所無罷市之安全，從七月初二早，  
季帥召集司道，責余不應勸人罷市，不勸人開市，聲色俱厲，可見任事之難，  
第十三行又謂會衆中仍有以綽號呼余者，其時極靜肅，余實未聞之，豈作者其

時預會，曾聞暗中有人侮我者耶，作者既云「他的言語在極熱烈的鼓掌中結束」矣，試思此時大眾中，能容有侮我之人，出侮我之言否？

中卷·三六葉 第八行以下十段 作者記余七月初四之演說，校確於記七月初一之演說，其時會衆雖有非難，然只主張必達到爭路目的而後開市，不似余「路只管爭不如開了市來爭」之辦法而已，并無一句慢罵之言，又三十八葉第三行七行慢罵之詞，乃作者想像所增加，而未知七月十五以前，固無一人當面以非禮加我，且無一句謠言，一切謠言，皆起於七月十五以後也，鄧孝可當日并無此演說，作者所記，乃七月初十（或爲初九今不能確記矣）羅子青之演說，是日之會，司道皆集，子青提議，罷市太久，秩序不易維持，擬以罷稅罷糧，轉換羣衆視線，得到開市後，再想辦法，衆皆贊同，推人開演，司道皆規避，終仍推余，商定樊孔周繼說罷稅，子青繼說罷糧，余卽演說，大意謂「罷市乃人民痛苦，政府在數千里外，決無感覺，本以罷市爲爭路之武器，結果不能爭路。

，只爲自殺之武器，真想爭路，必須換一武器，方能收效，」演說畢，全場靜默可十分鐘，而樊羅不繼起演說，正靜默中，忽有一人自講台後趨而立余側，其人年約五十許，身極短，髮已蒼白，烟氣滿面，低聲垂手而言曰，「鐵路既沒有了，四川也沒有了，路爭不倒，我們是不開市的，」其詞極簡，靜默之羣衆，竟爲所激刺而譁，然後孔周子青繼起演說，不過於罷市之外，加一罷稅罷糧，已無救於罷市矣，事後余咎孔周子青，何不於羣衆靜默時，亟起繼余而誤其機，兩君則以罷稅罷糧，罪名太大，且察羣衆靜默之情，似有徐徐轉圜之勢，不意一波陡起，遂致破裂，然其日會衆中決無侮我之言，且甚感動我之言，而後得此十分鐘之靜默，作者以爲侮我，不免誣當日會衆矣，世皆目子青爲激烈，而不知子青實謹慎，七月初一以後，尤一語不敢妄發，五十七葉中有「如今太阿倒持，急於想開市的，顛轉是鼓吹罷市最力的一般人，而開市罷市的權柄，偏偏不在他們幾個人的手上，而在一夥不明事理的手上去了，」一段，可

謂深知當日子青諸人之痛苦及冤枉矣，是日之會，關係極大，乃爲一極不明事理之人，以無聊數語，橫加破壞，其人上台時，陰風颯然，子青謂如烏盆記之鬼魂，至今如在目前也，

又 六五葉 第五行以下一段 首府兩縣赴商業場勸開市，乃七月初二日晨間事，非初八也，

又 一〇九葉 第九行 川人自保商榷書，初亦以爲閻一士所爲，後始知爲榮縣朱元慎所爲，元慎乃余所用農業試驗場場長，七月十六早忽不辭而去，頗怪之，已乃知其避此獄也，

又 一一〇葉 第十行 以路廣鍾在警察局當差時爲余所賞識，誤矣，路乃余壬辰年監督警察學堂時之學生，畢業後，依畢業名次派一小差，不一月，余遂赴粵，丙午，余回川再總辦警察，始知路爲歷任總辦所重，已由典史保至直隸州，同學皆議其短，余則惡其油滑，因痛抑之，余總辦一年，未予記一功，且時

當衆申斥，七月十五以後，兩次由路搜獲證據，第一次有十路統領造反名單，第二爲周姓，卽路之所以報我也，與陳子立書所云龍王廟無頭尸首一案，則余欲憲路，惜不得其罪，且爲所笑耳，

又一一一葉 第四行以下七段 作者何據而得此一段祕密計劃耶，余與端方書有「七月十三日署司晉謁趙督憲，猶勸速以民情迫切，電催政府，速順輿情，」云云一節，卽因川人自保商榷書而起，此事所關極重，與端方書太略，今更爲作者詳述之，商榷書之傳單，以七月十三午後三時發見，七時，尹藩台約司道及陸軍統制朱子橋參謀處總辦吳璧華集藩署會議，尹憤然曰，我輩行且受看管矣，將奈何，顧子橋曰，陸軍可用否，子橋繞室良久曰，剿土匪自然可用，打同志會恐未必可用，尹氣沮，司道默然，久不得結論，余乃曰，別無他法，惟再電催政府速收回成命之一法耳，衆贊同而推余起草，余擬三百餘字電奏，九時脫稿，同上院，尹曰，大帥亦見商榷書乎，愈鬧愈糟矣，季帥笑曰，此

不過於罷市外添一搗亂方法，皆辦不到之事，不必問也，乃以電稿進季帥，閱良久始竟，曰，甚好，惟限政府三天復電，過期不復，即矯旨以川路仍歸省有，恐不妥，余曰，大臣之道，當國家呼吸存亡之頃，不當守經，當行權以濟變，又歷舉古大臣矯旨多未得譴之故事以對，季帥遂允照發，十一時始出督署，次日電竟不發，十五且變而逮捕諸紳，當時莫知變之所自，猶以商榷書爲唯一之導火線也，及九月初端方奏參季帥後，季帥始以端方七月十四舉裕壽帥不保首領相恫喝之電示司道，始知端方之電，亦一導火線也，及九月初六余具稟質問季帥，奉批後，又謁問季帥曰，逮捕諸紳，乃非常大事，大帥豈容獨斷，宜有預議者，事勢至此，應一宣布，不當代人受過到底也，季帥變色曰，惟尹惺吾勸我拿人耳，於是又知尹亦一導火線，無此兩火線爲之導，余十三所擬電未必不發，十五未必劇變也，尹藩台與營務處總辦田夢卿兩君，乃始終主持用激烈辦法之人，此外皆隨風轉移，不惟不配主持，且不配參預也，

又一一六葉 第十二行至一一七葉第十一行 此兩節不合事實處太多，（一）

七月十五九點過鐘，制台衙門並未「開文武官員重要大會」（二）被逮諸人並非「制台派十數個戈什哈，派幾巡防兵，把鐵路公司包圍，點名似的佔迫著請往制台衙門去的」（三）季帥並未「要求衆官簽名認可」，「（四）是日並未請將軍都統，（五）提學司劉嘉琛並未提出異議，（六）余並未「因病請假軟軟的謝絕」，七月十五逮捕諸人之經過，永在余腦中，今為作者詳述如左，

七月初一罷市後，官紳求通聲氣，聯感情，自初三起，每早八時，諸紳及司道均到藩署會談一次，尹藩台為主人，每次必出而款接討論，十五早，官紳皆集，尹乃稱病不出席，九時散會，尹忽自上房使僕告大眾曰，「院上有電話來，請各位紳士同司道即刻上院看新到郵傳部電報」，衆猶推測必第二次軍督司道聯銜電奏，郵部有轉圜之電復也，皆欣然同上院，尹則未到，衆猶以其病而請假也，在官廳候三小時，屢促巡捕轉達，皆謂帥有事，請稍候，衆有疲而假寐

者，有飢而購油條及餅以啖者，正午十二時，巡捕來，先請諸紳，（未請司道）方入角門，則聞革履聲雜然起，司道相顧錯愕，覓巡捕不得，又十分許，乃請司道，至廳事，尹藩台已先在坐，蓋司道及諸紳上院時，藩台已從兵備處後門先入督署，贊襄季帥部署一切矣，坐定，季帥威氣對司道曰，日日請諸君設法開市，不可得，市豈可長罷者，我不得已，已將肇事諸人扣留，不勞諸君矣，不待司道發言，遂送客，十五情事如此，並非堂堂正正之逮捕，乃由藩台設計誘諸紳上院看郵部電報，乃從而扣留也，倘先開司道會議，可斷決無如此鹵莽滅裂之逮捕，所以鹵莽滅裂至此，則純聽尹藩台一人之主張，季帥九月後固已明白宣布，即不宣布，而以十五早晨之情形推之，衆亦瞭然尹藩台必爲其日其事之重要人物也，與陳子立書亦略及之，此事所關太重，作者不可不知其詳也，

又 一四八葉 第十一行至十三行 七月十五以前，成都決無造謠毀余者，謠言

自十六起，蓋法官養成所被淘汰之諸生，雖欲對余洩憤報復，然十五以前，無可造謠之機會，至於十六，則各縣同志軍皆起，各縣皆有被淘汰之人，於是各歸其縣，入其同志軍，集矢以向我，不惟造種種謠言，新津縣同志軍至有「嚴拿周趙不問平民」之四言布告，先周而後趙，可證主筆者之專爲對我，不然，論官則趙當居首，卽論罪，勿論如何，余之罪亦決不能大於趙也，端方苟不參余，則余無由質問季帥，索其明確之批答，卽無由證明造謠者之爲造謠，旣質問季帥，而得其明確之批答，又印十萬張，徧貼全川一百四十二州縣城廂鎮市，則謠言之爲謠言可知，作者猶採以著書，豈一切材料皆已搜集，獨未搜集余印刷張貼之重要文件耶，抑得之而猶有所信於謠，有所疑於余耶，

又 二〇四葉 第十二行 是特作者借第三者口吻以侮余耳，

又 二一三葉 第十三行 同右，

又 二一四葉 第六行 十月十六夜，傳聞兵且變，余始將眷屬分託親友，十月

十六以前，并無分寄眷屬之事，作者不知何據，

又二六八葉 第四五行 謬我之竹枝詞，自爲淘汰諸生所作，無足深怪，作者旣曰「都是承蒙裁誣」，又曰「承蒙裁誣不止一些」，是作者之公也，然又曰「不過大家一定要這樣說，就沒法辦了，只好說件件是實」，不亦自相矛盾乎，余之必質問季帥而索其批答，且印刷徧貼全川，卽對一切謠言之答復，作者不容不見，乃不兼載余之辨誣闢謠之鐵證，獨載此二十首誣余之邪詞，假定造謠者爲原告，余爲被告，作者爲法官，亦必具列兩造之詞，而後可爲判決之依據，今乃宣告一造之詞，掩置一造之詞，雖爲良心所制裁，不能不科原告爲「裁誣」，然又逞文字之抑揚，於是復判被告爲「件件是實」，如此判決，爲信讞乎，否乎，作者必自察也，

下卷 四四葉 第十行十一行 端方參余之文，至今未見，倘以季帥誤用余言激憤人民，則季帥對余質問之批答，已爲徹底證明，不但未用余言，且並未預議

，至謂余演說「鐵路國有係奪路奪款」，余誠代川人爭路；然決不致爲此粗拙透骨之演說，惟七月初十對衆說到罷市非武器，端方倘爲解釋而謂言外有罷稅罷糧始爲武器之意，則余無詞，且有一事爲端方所不知，川人所不知，獨鐵路公司當局諸公知之者，卽郵傳部電派余赴公司接收賬冊，五月二十三日，余赴公司，則賬冊羅列滿案，已備交我矣，余乃引曾篤齋王小舟於他室曰，路決爲國有乎，兩君曰，未也，余曰，旣爲川路，何遽交賬，兩君恍然曰，部令交，將奈何，余曰，以護院之愛川，甯不可具呈請其一電郵部，俟國有問題解決而後交賬乎，兩君深謝余，賬遂不查，今印行「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」中，有成都鐵路公司致宜昌一電，「宜昌，鐵，養悉，查賬經衆議決詳院，周觀察現已謝絕未來，」云云，非我謝絕查賬，未赴公司也，乃余已赴公司，而囑公司謝絕我，不使我查賬也，電必云謝絕未來者，蓋余不奉部令，而謝絕不赴公司，已得罪郵部，然猶可說也，公司已備交賬，余乃囑其謝絕，則不可說，故姑

以爲余謝絕未來耳，端方卽見此電，余已當革職，若知余囑公司謝絕，則當正法矣，成都總公司一交賬，宜昌李總理當然交賬，卽無七月初一罷市之因，卽無以後之種種，端方倘謂以後種種，爲余謝絕查賬所造成，雖參余以違抗，乃至加以非常之罪名，余亦無詞也，余之代川人爭路，所爲如是其切者，非徒代川人爭路也，乃慌乎革命之不可免，而信惟恪守憲法，始可避免革命也，資政院及諮詢局之章程，皆欽定憲法也，借外款，不交資政院議，是自悖院章也，轉移四川本省權利，不交諮詢局議；是自悖局章也，當日爭路者多矣，有爭款者，有爭路者，有盡維持地方之責任者，有爲擁護本省之權利者，余則爭憲法也，避免革命也，表面若與政府有異同，實則糾正政府而擁護之也，代采帥擬疏所云「內亂外患不可思議之大禍，亦將緣此合同循環發生，不可究詰，」又云「不幸而激成非常意外之變，」又云「一切怨憤必當蠲化，內亂自可消弭，」又云「天下之怨既深，未來之患方永，」皆指革命而言，不幸竟有武昌之變

，曲突徙薪者，則既奏參革職，上既得罪於政府，下復不能求諒於川人，湘粵亦爭路，而湘粵之勸業道身名俱奉，余惟自懲不應多事耳，

又 四六葉 第七行 又四七葉 第四五行 第九行至十一行 作者何所據而知季帥約余與尹藩台商量收買人心，又何所據而知余與尹藩台往拜周邵諸紳，且造爲一段問答，幸舉所據以告我，若論釋放被逮諸人之始末，則余與陳子立書中已詳言之，更約言之，營救釋放諸人之計畫，乃余與子立所定，周曾諸老，則因子立往求其上院作保，故一謁季帥，以不得痛快答復，遂憤不肯再去，最後惟廖用之爲保羅子青復一謁趙而已，尹藩台則始終未預聞釋放諸人事也，

又 六九葉 第九行以下一段 端方之批，余并未奉到，不知作者於何處見之，批必有印，今存何處，幸以告我，誠有此批，作者據事直書，亦當兼錄雙方之文，以聽天下後世之裁判，何獨詳錄端批不遺一字，而於余與端極重要之書，乃僅摘錄百分之一之數語，如此記事，公乎偏乎，余責端方事事皆根據文電，

無一字理想，一切禍亂，實端方一手所造成，何以謂「把一切罪過全推在端方身上」乎，端方引益成括殺其軀以罵余，作者批爲「有趣」，其以端方之自殺其軀，罵人還以自罵，爲有趣乎，抑別有寓意乎，自辛亥以來，國法人情，一切蕩然，獨天理昭彰耳，卽以辛亥而論，端方爲造亂之人，故不免，季帥聽不當聽之言以成此亂，亦不免，田夢卿日想造亂，路廣鍾誣人作亂，皆不免，尹藩台宜不免，而依顏雍耆以爲庇，以爲可免矣，乃逃至中和場，又爲同志軍所截留，送之軍政府，亦幾不得免，惟余也，雖尹昌衡張大綱以爲羅，乃獨不蒙豪髮之害，苟非天鑒余誠而庇之於冥冥，余猶能以六十三歲不死之身，親見李君之書，而爲此編以答之乎，

又 八十四葉 第十一行十二行 此節雖小事，而非事實，事實則預定九月廿四傍晚釋放諸人，臨時督署巡捕忽以電話告余，謂轅門外又有人聚衆，帥恐有他變，余亟囑陳子立往查，乃顏雍耆妻父張君，因雍耆出獄，故使人備花紅火炮

迎之轅門，益以轎夫多人，遂若甚衆，據此以報季帥，當日遂未釋放，改於次日傍晚始行釋放，其日并無花紅火炮事，先一日之花紅火炮，且幾誤事，巡捕所以必告余者，以釋放諸人事，皆我經手負責也，因花紅火炮而啟季帥之疑懼，可見釋放諸人之艱難委曲矣，

又 九三葉 第二行至六行 大理院之奏，余亦未見，希作者以原文示我，端方之奏參，第一爲王采帥，以采帥在西安已被看管推之，大理院容有此奏，而季帥之上，宜爲采帥，作者或漏列耳，假使清廷尚在，大理院真提審，則余質問季帥一稟一批，固可爲端方誣參之鐵證也，

又 九三葉 第十三四行 作者又復引端方之批，真所謂「念得甚熟」，所以念得如此其熟，豈表同情於端方耶，以前後文意推之，作者固知端方之罪惡矣，然則其不表同情於余也，爭路與獨立，乃禍國禍川之兩事，而余實皆主之，余固知得罪川人，敢不拜受作者之譴責耶，」

又一一三葉 第十一行至十四行 此段極切事實，其時實在「陸軍裏不見得有革命黨」，而季帥之解丙，決非爲陸軍一排兵變之故，乃求補過而解川人之怨，亦可知也，

又一三〇葉 第一行 一三四葉 第四行以下兩段 又一四〇葉 第十四行以下三段 自釋放諸人後，未聞紳士有謁季帥商量獨立之事，季帥尤無「每天請幾位紳士到衙門去歡談議事」之事，請舉一事爲證，卽吳璧華勸季帥解柄，至九月二十九日始得季帥同意，十月初一晨，季帥卽召集陸巡兩軍統領，明白宣布解柄，令其受軍政府節制，商定其夜由璧華陪邵明叔陳子立謁季帥，爲一形式之請求獨立，余乃先約明叔子立璧華午後七時集余家，先告明叔以經過，請其卽同璧華子立上院，明叔乃顧忌，謂季帥不可測，設臨時變卦，以請求獨立爲革命，禍且不測，余曰，季帥已對兩軍明白宣布矣，豈能變卦，明叔仍游移，余急曰，自天墮一金小孩，亦當趨院外取之，天不能更送之榻前，聽人臥而

取之也，如此廣大富庶之四川，季帥不惜推而讓之四川人，公乃惜一請求乎，明叔仍不肯往，延至九時，季帥屢以電話催問，余恐中變，乃託璧華以電話告季帥曰，原定邵陳兩紳上院請求，細思之，不如帥直接宣布，猶可表示愛護四川，完全恩出自上之意，季帥曰諾，明叔子立始偕璧華往謁，季帥果自動宣布解柄，他省流血以爭者，四川乃不費一字之請求而得獨立，季帥乃不得其死，哀哉，

又 一四一葉 第四行 余決未奉季帥之派，亦未受四川任何人之委託，一切皆余自動，陳子立吳璧華則贊同我，而極盡力之人，此外無第四人也，

又 一四二葉 第四行以下三段 周紫亭先生乃余業師，極謹厚人也，自七月十五後，余從未往謁一次，九月中因商量保釋諸人，過余家一次，十月初七獨立以後，蒲伯英再三約余赴軍政府一晤，余均謝絕，十二日紫亭師過余，爲伯英致意，勸余一往商榷要政，余仍婉謝，七月以後只紫亭師過訪二次，作者所記

全誤，

又一四五葉 第六行『四川獨立內情，據說全如所述，』『據說』兩字，甚佩作者修詞之巧，如此非常之內情，自難家喻戶曉，無怪說者各有所據，乃至造爲周紫亭師與余問答一大段，則說者各自製造證據之苦心，推造據者之心，亦不能不認余與獨立有深切之關係，特未知此事之艱險，自非其人，敢與之漫爲討論，以自取禍耶，

再余以九月二十五日交卸提法司，二十六日始以被參無職之平民資格，促成獨立，至十月初一夜，介紹邵明叔陳子立與季帥直接晤談，季帥正式宣布解柄後，余即謝絕一切，初二夜寶通銀行官紳會議授受條件，余非官非紳，即未到場，一五五葉第一行至三行所記，因商量不妥，周紫亭先生復有約余往商之事，不特紫亭先生未嘗約余，且未聞商量條件有何爭論也，

又一五九葉 第三行 官紳會議，余未到場，安有『與尹良等出頭調停』之說

，此節全訛。

又一九二葉，第二行，監視戶乃余所定，然未收花捐也，余總辦警察一年，惟籌辦乞丐工廠及幼孩工廠無款，曾收小押當捐及宰牛捐，歲得萬餘金，自問取之而民不擾，此外則未取民一錢，警局有案可查也。

又一七四葉，第十二行以下一段，十月初六夜確經兩變，而非如作者所記，第一則有人爭總督印事，預定初六夜十時，季帥以印交軍政府，九時，忽有三人上院，咆哮司道官廳，要求以印交羅子青，季帥以電話責余辦事不妥，余立以電話詢伯英，伯英曰，三人非善類，請季帥拿辦，余曰，將交印之總督，尙能拿辦人耶，何不一問子青，伯英曰，子青豈有他，余曰，此乃大利害，仍一問爲佳，伯英語遂止，微聞與旁一人商量者，已而答曰，已問明子青，不知道，即派人赴督署拿此三人矣，十時，仍交印，事後始知余與伯英通話時，子青適在側，證以十月十八兵變以後之改組軍政府，初六夜之蛛絲馬迹，固可見也。

余則因此得罪于子青，故聽尹昌衡抄余家，圖害余命，不發一言也，其一則駐甯遠陸軍標統葉荃，初六年後率隊回省，聞朱子橋爲副都督，大憤，已架炮打車政府矣。吳華華夜十一時倉皇來余家，復邀廖用之往商伯英，與陸軍訂約，擾攘至明始定，兩事皆見余與陳子立書，未聞有董姓之人反對伯英者也。

又 二二三葉 第四行 自軍政府成立後，余從未一履其門，蒲羅諸人，自釋放後，亦未與一晤，所記全訛，

又 二六三葉 第十二行 余自九月二十六日交卸後，與官場往來亦絕，所記全訛，

又 二六七葉 第二行以下八段 此八段事雖不關余，然以事實論，四川從來無欠餉事，且藩鹽兩庫存銀六百餘萬兩，何致欠餉，倘軍中已有要求欠餉之說，伯英何敢復聚索餉之兵而點名，予以謀變之機會耶，且余屢止其點兵不聽，至於十月十七夜，楊維以明日點兵必變之消息告我，我又以電話告伯英，亦不聽

，（見余與陳子立書）可證事前決無要求欠餉之說，以余所聞，則點兵純爲忌蒲者所計劃，而以旣接兵權，必點兵一次，使知主帥已換，名分既定，兵心始安之說動伯英，伯英信之，遂釀此變，此事雖不關余，而余對此事則盡消弭之力，而終不得消弭，可痛也，

欲窮十月十八兵變之因，下卷一七四葉第八行九行有記述顏老太爺三句話，「且等獨立之後，明天讓他們把事接了，再開口不遲，」不知作者於何聞此二語，然以十月十八以後實現之局證之，十月十八之兵變，罪不在兵，而在有嗾之變以取蒲而自代者，兵雖變於十八，然初七以後，即聞有人要求成立第二鎮，某欲得鎮統，某欲得協統，而伯英以無款謝絕之，余託陳子立告伯英，不必募兵，但掛一牌曰第二鎮籌備處，而以顧當鎮協統者，各如其意予之名，且照支薪，月不過耗一二萬，大局即可安定，伯英終以款絀爲難，余又託子立徵之曰，兩庫存款六百餘萬，將爲誰保守耶，當用之少數而不用，一旦亂作，亦全數

供人一槍耳，伯英終不決，然後求鎮統不得者，乃進而運動兵變以爭都督，其人固可誅，伯英亦不免省小錢而害大局，余與子立書有「勸成陸軍第二鎮，」即指此事也。

又三一三葉 第七行 余以十月十八夜避變兵之難出城，始居白馬寺鄉人家五日，遂移崇義橋鄉人家，自彼赴渝東下，作者何人據而斷余藏季帥處耶？

#6  
772284  
(3)

29000

772284